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8

二零一五年 年報

為人類奉獻白雲藍天
給未來創造
更多資源

// 公司簡介

金風科技於1998年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成立，200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2007年12月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02），2010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8）。

金風科技是中國最早從事風電製造的企業之一，核心技術與管理人員擁有20多年的風電領域經驗。我們已經成長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製造商及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擁有風機製造、風電服務以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三大業務板塊，為我們

提供多元化盈利渠道。金風科技憑藉在研發、製造風機及建設風電場所取得的豐富經驗，不僅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風機，還開發出包括風電服務及風電場開發的整體解決方案，能滿足客戶在風電行業價值鏈多個環節的需要。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統計數據，金風科技2015年度中國新增裝機超過7GW，市場佔有率連續五年中國排名第一。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2015年全球風電整機製造商市場份額報告，金風科技憑藉7.8GW的全球新增裝機，首次問鼎全球第一。



// 目錄

| | | | |
|-----|------------|------|--------------|
| 2/ | 釋義 | 9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 | 公司資料 | 94/ | 利潤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 10/ | 財務摘要 | 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2/ | 董事長致辭 | 9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6/ | 2015年大事記 | 1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8/ |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 102/ | 財務報告註釋 |
| 47/ |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 | 208/ |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財務摘要 |
| 53/ | 董事會報告 | | |
| 66/ | 監事會報告 | | |
| 68/ | 企業管治報告 | | |
| 8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A股」 | 本公司於深交所發行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
| 「A股股東」 | A股的持有者； |
| 「交流」 | 交流電流，即定時改變方向的電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 |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權益容量」 | 代表本集團所佔權益容量，通過本集團在某電力項目中之所有權百分比乘以該電力項目總容量計算得出； |
| 「可利用率」 | 按風機於某段期間的無故障時間除以整個期間時間計算得出的百分數； |
| 「北京天潤」 |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天源」 | 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決策委員會； |
| 「《中國會計準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 「董事長」 | 董事會主席； |
| 「最高行政人員」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 |
|------------|--|
| 「中國」或「我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長江三峽」 |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
| 「中國三峽新能源」 | 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長江三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關連人士集團」 |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之關連人士集團； |
| 「《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直流」 | 直流電流，即單方向通過導體的電流； |
| 「直驅永磁」 | 直驅永磁技術，其結合(1)將風機葉輪直接驅動發電機轉子的傳動方式，省去齒輪箱；以及(2)在發電機轉子上使用永磁體的同步發電機；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特別股東大會」 |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
| 「EPC」 | 設計、採購及建設，即由承包項目建設的公司負責該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並於該項目建設完成及通過最終驗收後交付予擁有人的建設安排； |

| | |
|-------------------|---|
| 「財務報表」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報準則》而編製； |
| 「資本負債比率」 | 淨債務除以資本及淨債務的總額； |
| 「本集團」、「金風科技」或「我們」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W」 | 吉瓦，功率單位，1GW等於1,000MW； |
| 「海通資管」 |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海通-金風1號資產管理計劃」 | 由海通資管根據其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間簽署的協議，由海通資管設立並管理的關於認購17,140,000股新A股的計劃； |
| 「海通-金風2號資產管理計劃」 | 由海通資管根據其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間簽署的協議，由海通資管設立並管理的關於認購19,563,000股新A股的另一個計劃； |
| 「H股」 |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
| 「H股股東」 | H股的持有者； |
| 「港幣」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報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個人認購人」 | 王海波先生、曹志剛先生、吳凱先生、霍常寶先生、馬金儒女士、劉璋先生、周雲志先生及楊華先生； |
| 「kV」 | 千伏特，電場兩端之間電勢差值的單位，1kV等於1,000伏特； |

| | |
|-------------|---|
| 「kW」或「千瓦」 | 千瓦特，功率單位，1kW等於1,000瓦特； |
| 「kWh」或「千瓦時」 | 千瓦特小時，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1kWh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
| 「最近可行日期」 | 2016年4月13日，即本年報印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MW」 | 兆瓦特，功率單位，1MW等於1,000千瓦特； |
| 「能源局」 | 中國國家能源局； |
| 「新A股」 | 由本公司根據認股協議發行的，並且由認購人認購的共計40,953,000股新A股； |
| 「發改委」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總裁」 | 本公司總裁； |
| 「研發」 | 研究與開發；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高管」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截止最近可行日期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
| 「香港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國務院」 | 中國國務院； |

| | |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個人認購人及海通資管； |
| 「認購」 | 根據認股協議，由認購人認購新A股； |
| 「認股協議」 | 本公司與全部認購人於2014年9月2日分別簽署的認股協議； |
| 「認購價格」 | 新A股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8.47元； |
| 「附屬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監事」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本公司監事會； |
| 「深交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三北」地區」 | 中國「三北」地區，包括中國東北、西北及華北地區； |
| 「副董事長」 | 董事會副主席； |
|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 本集團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
| 「風電服務」 | 本集團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
| 「風機」 | 風力發電機組； |
| 「風機製造」 | 本集團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板塊，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且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
| 「新疆」 |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新疆風能」 |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新風科工貿」

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同比」

與去年同期相比，即以年度為基準比較兩個或以上被測量事件在一段時間內與另一年度同樣時間段內之結果；及

「%」

百分之，本年報內，百分比的計算將使用載於財務報表及相關註釋的財務數據（如適用）。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董事長)

王海波先生

曹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熒先生(副董事長)

于生軍先生

趙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監事會

王孟秋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世偉先生

洛軍先生

張曉濤女士

魯敏先生

公司秘書

馬金儒女士

授權代表

武鋼先生

馬金儒女士

審計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

羅振邦先生

于生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

楊校生先生

武鋼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校生先生

黃天祐博士

羅振邦先生

武鋼先生

李熒先生

戰略決策委員會

武鋼先生

王海波先生

曹志剛先生

于生軍先生

楊校生先生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市地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金風科技

股票代碼：2208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金風科技

股票代碼：0022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新疆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解放北路支行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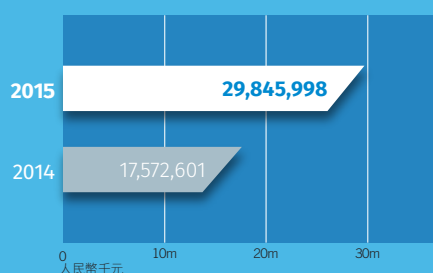
www.goldwind.com.cn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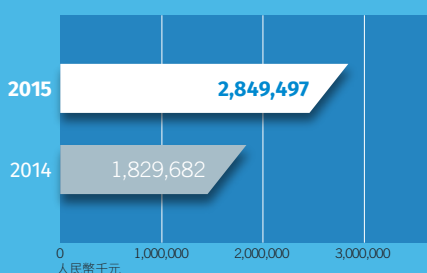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減率 |
|--------------|-------------|------------|---------|
| | 2015 | 2014 | |
| 收入 | 29,845,998 | 17,572,601 | 69.84% |
| 稅前利潤 | 3,246,830 | 2,108,986 | 53.95% |
| 所得稅費用 | (371,439) | (255,473) | 45.39% |
| 年內利潤 | 2,875,391 | 1,853,513 | 55.13% |
|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 | |
| 公司股東 | 2,849,497 | 1,829,682 | 55.74% |
| 非控股權益 | 25,894 | 23,831 | 8.66%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71,650) | (183,665) | -60.99% |
| 全面收益總額 | 2,803,741 | 1,669,848 | 67.90%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 1.05 | 0.68 | 54.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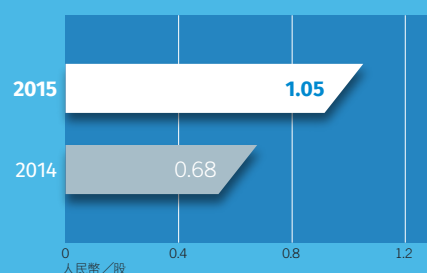
收入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經營部分收入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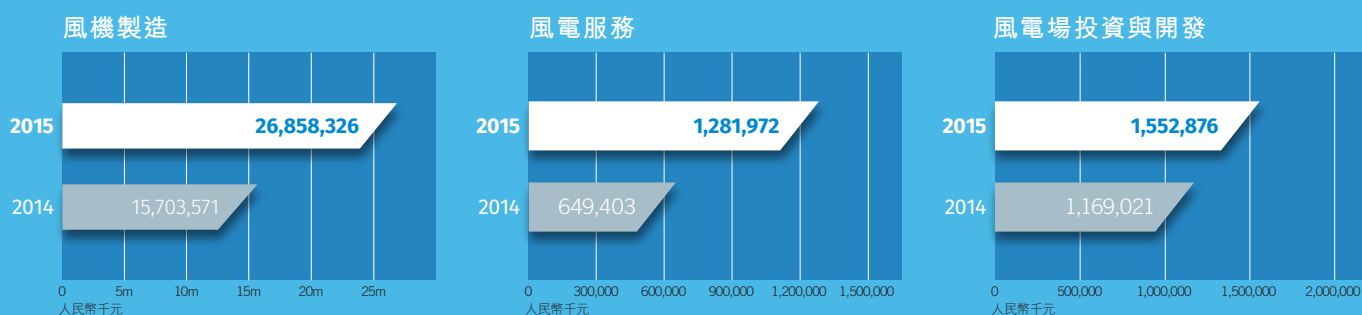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減額 | 增減率 |
|----------|-------------|------------|------------|---------|
| | 2015 | 2014 | | |
| 風機製造 | 26,858,326 | 15,703,571 | 11,154,755 | 71.03% |
| 風電服務 | 1,281,972 | 649,403 | 632,569 | 97.41% |
|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 1,552,876 | 1,169,021 | 383,855 | 32.84% |
| 其他 | 152,824 | 50,606 | 102,218 | 201.99% |
| 合計 | 29,845,998 | 17,572,601 | 12,273,397 | 69.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 截止12月31日 | | 增減率 |
|------------|-------------------|--------------|--------|
| | 2015 | 2014 | |
| 資產總額 | 52,572,401 | 45,777,326 | 14.84% |
| 負債總額 | (35,181,797) | (30,550,317) | 15.16% |
| 淨資產 | 17,390,604 | 15,227,009 | 14.21%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6,761,446 | 14,767,789 | 13.50% |
| 非控股權益 | 629,158 | 459,220 | 37.01% |

各業務板塊收入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現金流量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 | 201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766,128 | 2,829,384 |
|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 (7,245,171) | (1,674,741) |
|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 (969,812) | 4,134,9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438,855) | 5,289,563 |



尊敬的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在此提呈金風科技《2015年度報告》。

2015年，國家繼續深化能源結構調整，出臺了多項政策促進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中國風電行業在2015年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最新發佈的資料，年度新增裝機再創歷史新高，容量達30,500MW，佔全球新增裝機的48.4%，排名全球第一。

作為全球領先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金風科技積極把握風電行業發展機遇，以技術創新為先導、生產製造為基礎，關注客戶體驗，深入挖掘產業鏈價值，在經營業績及市場拓展方面均創歷史最好成績，行業領先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9,846.00百萬元、人民幣2,849.5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69.84%、55.74%，總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52,572.40百萬元，同比增長14.84%。本集團風電機組製造、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三大業務板塊均實現不同程度的業績增長。



作為金風科技的主營業務，風機製造業務在過去十多年時間裡承載了本集團的輝煌，於2015年取得更大進展，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6,858.33百萬元，同比增長71.03%，淨利潤人民幣2,875.39百萬元，同比增長55.13%。2015年本集團國內新增裝機超過7GW，市場佔有率連續五年國內排名第一。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2015年全球風電整機製造商市場份額報告，本集團憑藉7.8GW的全球新增裝機，首次問鼎全球第一。同時，本集團一直推行的價值行銷取得明顯成效，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達11,908MW，為未來的發展打下了很好的市場基礎。

2015年，金風科技不斷豐富產品線以應對風電市場的變化，鞏固並加強了公司的技術優勢。隨著公司的產品系列逐步完整、技術成熟度的持續提升，以及研發團隊技術實力的不斷加強，公司還可提供各種運行環境下產品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1.5VP機組的推出、2.0MW系列化機組的研製與產業化、2.5MW高溫、高海拔機組的設計開發、3.0MW陸上風機的批量生產、海上樣機的並網發電，保證了公司產品在國內外各細分市場的覆蓋率，使金風科技持續走在行業前沿。同時，本集團1.5MW、2.0MW、2.5MW系列機組的多個機型陸續獲得了國際及國

內20多項權威認證。此外，公司在科研技術方面屢獲殊榮，「基於風峰演算法的高風速大容量風電機組的研發及應用項目」及「2.5MW直驅永磁風電機組研發及產業化項目」分別獲得2014年北京科學技術二等獎及2014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在風電後服務市場，本集團運維服務團隊為全球超過1.7萬台機組，500多個風電場提供建設、運維等服務和技術支持，共計12,000多台機組接入公司全球監控中心，服務項目跨越全球六大洲。2015年，本集團積極開展數字運維的探索，以風機運行數據為基礎，結合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信息技術，著力構建數字化運維繫統，在國內率先推出公共風能與氣象服務平臺FreeMeso以及風資來源數據庫與模擬計算平臺Windunified，對公司實現風機運維整體優化、風電場管理數字化具有重要意義。

本集團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於2015年亦取得長足進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552.88百萬元，當年新增核准容量創歷史最高紀錄，達到1,353.5MW，同比增幅44.8%。在棄風限電比較嚴重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開展新業務模式探索，率先提出風電制氫概念，通過自身的技術創新，主動進行風電電力消納的提升，並獲得20萬千瓦風電場項目核准。





在海外市場，金風科技積極踐行「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2015年，本集團成功開拓南非市場，獲得120MW的機組訂單，成為南非首家直驅永磁風機的供應商；未來兩年，在巴基斯坦的累計裝機將超過400MW，屆時將佔巴基斯坦市場總裝機量的三分之一以上。經過多年積累，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研發、銷售、風電項目開發等業務框架，向資本、技術、市場、人才的國際化目標不斷邁進，目前，本集團裝機遍佈六大洲，包括美國、巴拿馬、澳大利亞、羅馬尼亞、巴基斯坦、泰國等16個國家，2015年國際項目新增裝機容量189.25MW，累計裝機容量864.25MW。

金風科技完成了40,953,000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工作，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管理層及骨幹員工參與了本次認購，彰顯出他們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此外，金風科技在海外完成3億美元債券發行，成為中資企業發行的首單綠色債券。

作為深圳、香港雙地上市公司，多年來金風科技始終堅持誠信經營、規範運作，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及內控管理水準整體提升。公司董事會憑藉在戰略發展、公司治理、內控體系建設及風險防範等方面的優異表現，獲香港董事學會評選的「2015年傑出董事獎－董事會類別」獎項，成為中國新能源行業首家獲此殊榮的企業。此外，金風科技獲得國際知名專業雜誌IR Magazine評選的「2015年度大中華區能源行業投資者關係優秀獎」，成為大中華地區新能源行業唯一入選的上市公司。

「十三五」是我國能源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也是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關鍵時期。根據國務院發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要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產和消費中的比重，到「十三五」末，非化石能源佔



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要達到15%，實現風電等可再生能源從補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轉變。

2016年，國內風電行業將進入穩定發展期，儘管仍面臨諸多挑戰，但作為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力量，我們對風電行業的未來發展深具信心，我們將更加積極主動對接行業發展機遇，以公司長遠戰略為導向，做精做強風電設備主業，從提供產品向提供價值轉型，從生產產品向創造智慧產品與服務轉型，加快向更具發展增值空間的成熟風電價值鏈環節滲透，進一步著眼於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的複合式發展，持續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提升盈利水準，有效配置資源，不斷提高集團化管理水準，形成核心競爭優勢，發展成為國際化的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在2015年給予我們的大力支持和鼓勵，同時也對金風科技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武鋼
董事長

北京，2016年3月29日



2015年2月

金風科技「基於風峰演算法的高風速大容量風電機組的研發及應用」項目榮獲2014年北京科學技術二等獎，是新能源風電整機製造企業中唯一上榜單位。

2015年4月

金風科技憑藉優異的產品品質和卓越的服務水準，成功開拓南非市場，獲得當地120MW機組採購訂單，並成為南非地區首家供應直驅永磁風電機組的設備商。

2015年5月

金風科技發佈金風科技1.5VP產品、120米柔性塔架和混凝土塔架產品。

2015年6月

北京天潤「夏縣泗交鎮一期49.5MW風電工程」榮獲2015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該獎項是我國電力建設行業工程品質的最高榮譽獎項。

2015年7月

金風科技在香港市場完成3億美元債券發行，成為首家成功發行綠色債券的中資企業，成功打開海外債券市場融資管道。

2015年8月

金風科技完成了40,953,000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工作，該等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47億元，管理層及骨幹員工參與了本次認購，顯示了他們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2015年9月

北京天源通過TÜV Rheinland風電運維服務能力評估，不僅代表國際權威風電認證機構對本集團風電運維服務能力的認可，同時也證明本集團在全球風電服務市場完全具備提供國際統一標準系統風電服務解決方案的能力。

2015年10月

金風科技GW 121/2500機組通過了DNV-GL型式認證，成為國內首家在DNV-GL獲得該項認證的風機製造企業。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當選世界風能協會副主席，成為理事會中的首位中國企業家。

2015年11月

金風GW 115/2000機組獲得北京鑒衡認證中心頒發的型式認證證書，提高了該機型的市場競爭力。

2015年12月

金風科技董事會被香港董事學會授予「2015年度傑出董事獎(董事會類別)」，成為中國新能源行業首家獲此殊榮的企業。

金風科技獲得國際知名專業雜誌IR Magazine評選的2015年度大中華區能源行業投資者關係優秀獎，成為大中華地區新能源行業唯一入選的上市公司。



// 2015年，中國風電行業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再創歷史新高，低風速地
區和海上風電的發展加速。



2015年全球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各經濟體經濟增長分化加劇，發達經濟體溫和復甦但動力不足，除美國、歐元區及日本增速穩步回升外，其他發達經濟體增速明顯回落；新興經濟體整體面臨較大下行壓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IMF）資料顯示，2015年世界經濟增長3.1%，比2014年低0.3個百分點；其中，中國經濟增長率仍位列前茅，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率超過25%。

中國經濟2015年運行總體平穩，經濟增長速度運行在合理區間；轉型升級、結構優化取得積極成效；增長動力轉換加快，對外開放有效拓展了經濟發展空間。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5年我國GDP增長為6.9%，符合年初制定的經濟增速在7%左右的區間。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資料，2015年，中國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1.29億千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8.6%，較上年同期上升了1.6個百分點；風電發電量1,863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3.3%，較上年同期上升了0.5個百分點。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最新發佈的資料，截至2015年底，全球風電新增裝機63,013MW，同比增長22%，其中中國2015年新增裝機再創歷史新高，容量達30,500MW，佔全球新增裝機的48.4%，位居榜首，美國和德國分列第二、第三位，佔全球新增裝機比例分別為13.6%及9.5%。



I. 行業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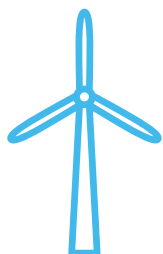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間，中國能源結構轉型取得顯著成效：清潔能源迅速發展，其中風電裝機規模增長了4倍，各項配套制度逐步完善，但是在取得一定成績的同時，消納可再生能源上網能力較差、系統效率低等問題表現比較突出，需著力加以解決。為此國家在2015年出臺多項政策促進電力系統優化，提高能源協調發展水準，繼續保障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未來的大規模發展。

i. 主要政策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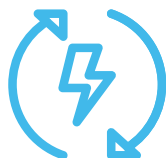
1. 促進可再生能源並網消納

2016年2月5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三北」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關單位要促進「三北」地區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消納，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區電能消納潛力和電力系統輔助服務潛力，通過制定「風電供熱」政策和推動相關試點等多項措施，著力解決棄風、棄光問題，促進可再生能源與其他能源協調發展，滿足民生供熱需求。





// 30,500 MW
中國新增裝機



// 1,863億kWh
中國風電發電量

2015年12月28日，國家能源局發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旨在解決當前棄風棄光問題。該辦法詳細規定了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年發電量分為保障性收購電量部分和市場交易電量部分，前者通過優先安排年度發電計劃保障全額收購，後者由可再生能源企業發揮可再生能源電力邊際成本較低的優勢，通過參與市場競爭方式獲得發電合同。

2. 確立風電「替代能源」地位

2015年12月22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確定陸上風電項目上網標桿電價調整方案，2016年和2018年前三類資源區分別降低2分錢和3分錢，第四類資源區降低1分錢和2分錢。此舉旨在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促進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各地新能源平衡發展，提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效率。

2016年1月29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徵求意見稿，為實現中國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和20%以及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的剛性目標，「十三五」期間以風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將從補充能源向替代能源轉變，並設定2020年底中國風電裝機並網容量達到250GW的目標，使風電成為中國新增電力的重要來源。

2016年1月15日，財政部發佈《關於提高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除新疆和西藏以外的各省市自治區可再生能源附加徵收標準由每千瓦時1.5分提高到每千瓦時1.9分。

3. 推進能源互聯網發展

2015年7月13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推進新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建設的指導意見》，敦促加快推進新能源微電網示範工程建設，為新能源微電網的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在積累經驗的基礎上積極推廣。



2016年2月24日，發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聯合印發《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建設新能源微電網，並確定其作為能源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地位。未來智慧微電網將作為以風、光、儲為主的多能互補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載體。

ii. 行業發展回顧

2015年，中國風電行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再創歷史新高，低風速地區和海上風電的發展加速。國家能源局及國家電網也加快了對清潔能源外送線路的規劃和建設步伐，但「棄風限電」仍然是行業發展的瓶頸。

1. 新增裝機規模繼續刷新歷史紀錄

2015年，中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再創新高。根據世界風能理事會的統計，2015年中國風電新增吊裝容量同比增長31.5%，達到30.5GW，刷新上一年創下的23.20GW的歷史紀錄；中國累計風電裝機容量突破140GW，達到145.1GW。以2015年年底為節點的電價調整政策促進了2015年的裝機需求。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15年中國新增並網容量為32.97GW，同比增長66.4%。2015年新增風電核准容量43GW，同比增加7GW，累計核准容量216GW。

2. 低風速及海上項目發展加速

2015年，低風速地區的核准和建設活動加速，根據國家能源局的統計，2015年東部及中南部地區新增核准容量23.07GW，2015年東部及中南部地區新增吊裝容量2.43GW，同比增長39%。隨著低風速市場發展腳步加快，相關風機產品開發也有所提速。2014年，國家推出海上風電標桿電價，並確定44個列入核准計劃的海上風電項目；2015年，中國海上風電建設活動有所提速。根據中國風能協會的統計，2015年中國海上風電建設活動有所提速。

3. 棄風限電仍待解決

2013和2014年中國棄風限電問題得到緩解，棄風率一度顯著下降。但由於能源體系對消納可再生能源上網的能力建設未能跟上電源建設的步伐，2015年棄風限電形勢所有加劇。根據國家能源局的統計，2015年全年棄風電量為33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13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15%，同比增加7個百分點，棄風限電主要集中在風資源較好的「三北」地區。

為促進風電的就近消納，由國家能源局主導推廣的風電多用途消納示範工程2015年逐漸落地，其中包括內蒙、河北等地的風電供熱項目、吉林等地的風電制氫項目、寧夏的新能源微電網以及江蘇海水淡化項目等。通過示範工程，探索新的技術進步和應用實踐，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4. 電網建設進程加快

截止2015年年底，國家能源局規劃建設的12條「治霾」跨區送電通道中國家電網所承建的11條線路已經開工，其中遼寧綏中電廠改接華北電網的500KV線路已經竣工；由南方電網承建的滇西北-廣東800KV直流工程預計在2016年獲得核准開工。2015年內中國合計核准開工了「四交三直」七條特高壓線路，建設進度大幅提速。截止2015年底，中國特高壓線路累計建成「三交四直」工程，在建「四交七直」工程，獲得核准線路長度和變電（換流）容量分別達2.88萬公里和2.94億千伏安（千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846.00百萬元，同比上升69.84%；實現毛利潤為人民幣7,776.96百萬元，同比上升70.31%；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2,849.50百萬元，同比上升55.74%。本集團風機製造、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三大業務板塊均實現不同程度的業績增長。

II. 業務回顧

2015年，中國風電行業整體回暖勢頭強勁，本集團積極抓住行業發展機遇，以技術創新為先導，生產製造為基礎，關注客戶體驗，深入挖掘產業鏈價值，在經營業績及市場拓展方面均創歷史最好成績，行業領先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



i. 風機銷售與研發

風機製造業務於2015年取得突破性進展，根據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統計數據，金風科技2015年度中國新增裝機超過7GW，市場佔有率連續五年中國排名第一。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2015年全球風電整機製造商市場份額報告，金風科技憑藉7.8GW的全球新增裝機，首次問鼎全球第一。

1. 產品生產與銷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機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858.33百萬元，同比增長71.03%；實現對外銷售容量為7,051.00MW，同比增長68.29%，其中2.0MW和2.5MW機組銷售容量明顯增加，銷售容量佔比由2014年的15.10%增至40.37%。同時，本集團通過多種措施有效降低成本，1.5MW和2.5MW風機的毛利率，同比提升了1.82和1.02個百分點。



下表為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產品銷售明細：

| 機型 | 2015 | | 2014 | | 銷售容量 變動 |
|-----------|--------------|-----------------|-------|--------------|------------|
| | 銷售台數 | 銷售容量 (MW) | 銷售台數 | 銷售容量 (MW) | |
| 3.0MW | 11 | 33.00 | – | – | – |
| 2.5MW | 645 | 1,612.50 | 253 | 632.50 | 154.94% |
| 2.0MW | 617 | 1,234.00 | – | – | – |
| 1.5MW | 2,774 | 4,161.00 | 2,366 | 3,549.00 | 17.24% |
| 750kW | 14 | 10.50 | 11 | 8.25 | 27.27% |
| 合計 | 4,061 | 7,051.00 | 2,630 | 4,189.75 | 68.29% |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關注客戶體驗的提升，以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持續推行價值營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待執行訂單總量為5,680MW，分別為：750kW機組6MW，1.5MW機組3,288MW，2.0MW機組1,318MW，2.5MW機組975MW，3.0MW機組93MW。除此之外，本集團中標未簽訂單6,228.00MW，包括1.5MW機組2,185.5MW，2.0MW機組2,330MW，2.5MW機組1,712.5MW；在手訂單共計11,908MW，包括海外訂單661MW。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全球累計裝機接近32GW，其中中國累計裝機超過31GW、21,800台，國際累計裝機超過85萬千瓦、463台，約佔全中國出口海外風電機組容量的50%以上。

2. 技術研發與產品認證

2015年，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力度及投入，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為目標，將產品的優化升級與新產品研發相結合，不斷豐富產品線，鞏固並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同時，隨著本集團的產品系列逐步完整、技術成熟度的持續提升，以及研發團隊技術實力的不斷加強，本集團還可提供各種運行環境下產品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1) 產品研發

2015年，本集團結合風機各領域的關鍵技術應用與產品軟硬件的全線優化升級，推出金風科技1.5Value Plus(1.5VP)系列產品，憑藉豐富的產品線、結合行業領先的智能場群協調控制系統，將本集團提供產品的範疇從單機擴展到了整個風電場級別，可依據客戶不同的需求量身打造最高性價比的優質風場，提高了整場發電量及場能量可利用率以及產品綜合競爭力。

2015年，本集團積極開展2.0MW系列化機組的開發並已實現量產，包括108/2000IIIA機組開發（滿足低風速、高湍流地區使用）、2.0VP機組開發（成本不變，提高機組發電量）、2.0MW高海拔機組開發，持續不斷地提升金風2.0MW機組的適用範圍和競爭力。



依託2.5MW機組近千台的運行業績及日益成熟的技術平臺，2015年完成2.5MW高溫、高海拔機組的機組開發立項、機型設計工作。

本集團3MW首台海上樣機實現並網發電，在海上風電市場實現新的突破，獲得三峽響水項目（5.4萬千瓦）及華電樂亭海上項目（20萬千瓦）訂單；另外陸上3MW風機陸續進入小批量生產階段。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度電成本最優的目標，本集團在塔架設計方面也取得突破性進展，自主研發了混合式塔架技術以及柔性塔架技術，助力我國中東部和南方地區的風電開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科研技術方面屢獲殊榮，「基於風峰演算法的高風速大容量風電機組的研發及應用項目」獲得2014年北京科學技術二等獎，是新能源風電整機製造企業中唯一上榜單位；金風科技「2.5MW直驅永磁風電機組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榮獲2014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新型預應力混合式風電機組塔架」項目



榮獲首都職工自主創新成果二等獎，上述榮譽的獲得，也彰顯了金風科技強大的研發實力和技術創新能力。

(2) 認證及知識產權保護

在注重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的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機組認證及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報告期內，金風科技產品認證全面鋪開，通過多項中國、國際行業標準認證。GW1.5MW系列20個機型通過北京鑒衡認證中心的設計評估，GW115/2000、GW109/2500機獲得北京鑒衡認證中心型式認證證書。GW121/2500機組通過世界權威認證機構DNV-GL型式認證，GW109/2500機組同時獲DNV-GL設計評估證書及德國權威第三方TÜV NORD的型式認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國授權專利551項，其中授權發明122項；已核准中國註冊商標53件，已核准國際註冊商標72件。為適應能源互聯網的發展趨勢，金風科技還在電腦軟件、算法領域大膽進行創新，截止報告期末，金風科技擁有軟件著作權188件。

作為風電行業龍頭企業，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家及風電行業標準的制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參與130項標準的制訂（其中IEC標準2項，國家標準54項，行業標準63項，地方標準6項、協會標準5項）；2015年新增發佈國家標準13個。

2015年本公司再次入選中國「知識產權倡導者」企業，是37家入選的中國企業中唯一一家風電企業；並榮獲中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中國風電標準化工作突出貢獻獎」。

(3) 質量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提出並啟動了「全優產業鏈建設」工作，以追求「品質卓越、技術領先、全壽命週期內成本最優、市場競爭充滿活力」的目標，通過樹立品質標桿、關鍵崗位認證、品質信用評級等措施，與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協同打造品質改善平臺，使得公司品質精益管理的理念得以延伸，並實現質量管理合作共贏。

ii. 風電服務

隨著中國風電行業的不斷發展，中國風電並網容量已突破一億千瓦，越來越多的風電機組走出質保期，後服務市場的規模日益擴大。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運維服務團隊為全球超過1.7萬台機組，500多個風電場提供建設、運維等服務和技術支持，共計12,000台機組接入金風科技全球監控中心，其中國際項目包括美國、澳洲、泰國、羅馬尼亞、厄瓜多爾及巴基斯坦共計453台機組。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風電服務收入1,281.9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7.41%。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數字運維的探索，以大量風機運行資料為基礎，結合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信息技術，著力構建數字化運維繫統。推出了中國首個免費、可靠的公共風能與氣象服務平臺FreeMeso，作為中國首個採用最高精度風能圖譜搭建的3D平臺，可提供風電場、光伏電站宏觀選址、氣象預警預報信息發佈等功能，可實現智能化風機選型，提供快速的經濟評價服務；與此同時，風資源數據庫與模擬計算平臺Windunified的推出將過去人工分析測風塔數據的環節用電腦取代，可實現高精度的風資源評估建模能力、實現快速的風資源評估回應能力、實現統一的風資源評估標準。風電服務業務轉型初見成效。

iii.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儘管2015年中國棄風限電明顯加劇，超出預期，本集團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仍取得長足進步。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創歷史最高紀錄，達到1,353.5MW，同比增幅44.8%。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風電項目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1,552.88百萬元，比上年上升32.84%。風電場銷售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3.96百萬元，較上年減少89.81%。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國內新增並網裝機容量1,044.4MW，新增權益並網裝機容量1,003.02MW；風電場累計並網裝機容量3,044.4MW，累計權益並網裝機容量2,525.43MW；在建風電場項目容量1,747.3MW，權益容量1,641.74MW。本集團國際風電項目已完工風電場裝機容量246MW，權益裝機容量121.74MW。

在棄風限電嚴重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開展新業務模式探索，率先提出風電制氫概念，通過自身的技術創新，主動進行風電電力消納的提升，並獲得20萬風電場項目核准，該項目是中國批復的兩個風電創新項目之一，也是吉林省4年來唯一核准的風電項目；該創新模式不僅獲得了行業的認可，同時也是中國唯一獲得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投資補貼的風電企業。

經過近十年的不懈努力，北京天潤已逐步成長為中國優秀的風電開發投資企業之一，並致力於成為卓越的清潔能源產業投資運營商，其下屬「夏縣泗交鎮一期49.5MW風電工程」榮獲2015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該獎項是中國電力建設行業工程品質的最高榮譽獎項。

iv. 國際業務

在國民經濟運行進入新常態、國家大力推行對外開放的政策背景下，金風科技以立足中國、著眼全球的戰略眼光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夯實國際業務運營基礎，並向優秀企業對標，形成符合金風特色的國際化能力提升標準；同時，在技術服務、人才儲備、項目管理及體系搭建等多維度提升國際業務團隊管理能力，國際項目團隊人員屬地化程度達到90%以上。2015年度，本集團在國際項目推進、市場拓展、經營業績方面均實現較好增長，為金風科技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的推動作用。報告期內，本集團國際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458.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92%。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開拓南非市場，獲得當地120MW機組定單，將為其提供48台金風2.5MW永磁直驅風機，並將為該項目提供EPC整體解決方案，金風科技因此項目成為南非地區首家供應直驅永磁風電機組的設備商。

巴基斯坦是踐行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橋頭堡，本集團數年前就開啟了該地區的業務佈局，並陸續簽訂了多個項目，未來兩年內，金風科技在巴基斯坦市場的累計裝機將超過400MW，屆時將佔據巴基斯坦市場總裝機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截止報告期末，金風全球裝機遍佈六大洲，包括美國、巴拿馬、澳大利亞、羅馬尼亞、巴基斯坦、泰國等16個國家，2015年國際項目新增裝機容量189.25MW，累計裝機容量864.25MW。各項目機組保持穩定運行，並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v. 主要附屬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48家附屬公司，包括20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及128家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另外，本公司還有8家合營公司、15家聯營公司及14項屬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風機及零部件研發與製造公司、風電場投資與開發公司以及風電服務公司等。下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財務情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 序號 | 公司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總資產 |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合計 | 收入 | 歸屬於本公司的 淨利潤 |
|----|-----------------|-----------------|-------------------|------------------|------------------|------------------|
| 1 |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 99,000.00 | 5,537,855,964.23 | 1,126,918,512.46 | 5,428,122,004.41 | (198,121,670.78) |
| 2 | 德國VENSYS能源股份公司 | €500 | 701,657,238.64 | 438,113,898.54 | 595,562,136.04 | 43,079,369.62 |
| 3 | 甘肅金風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8,860.00 | 609,056,528.06 | 200,860,897.52 | 960,900,090.26 | 31,224,872.05 |
| 4 | 江蘇金風科技有限公司 | 75,961.00 | 2,202,317,673.88 | 1,176,578,214.13 | 2,509,090,945.62 | 225,202,190.65 |
| 5 | 北京天誠同創電氣有限公司 | 10,000.00 | 1,859,216,209.62 | 919,779,289.87 | 4,468,197,310.80 | 778,450,093.94 |
| 6 |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 420,000.00 | 21,278,647,773.33 | 5,240,778,326.54 | 1,312,874,646.24 | 354,969,000.26 |
| 7 |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307,685,038.59 | 1,243,696,058.49 | 13,251,538.26 | 108,723,602.49 |
| 8 | 北京天源科創風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20,000.00 | 2,543,035,972.04 | 219,328,204.47 | 2,400,799,392.72 | (66,343,493.78) |
| 9 | 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USD3,000 | 2,077,613,010.30 | 322,858,432.25 | 136,686,868.84 | 75,065,461.39 |

vi.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並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淨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為67.54億元，根據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約64.80%的募集資金用於境內，約35.20%的募集資金用於境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為61.14億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為6.4億元。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募投項目 | 擬投入金額 | 實際投入金額 | 未使用金額 |
|-------------|--------------|--------------|------------|
| 生產基地建設及業務優化 | 2,715 | 2,577 | 138 |
| 整機及零部件研發 | 986 | 491 | 495 |
| 國際業務 | 1,972 | 1,965 | 7 |
| 償還銀行借款 | 411 | 411 | - |
| 營運資金 | 670 | 670 | - |
| 合計 | 6,754 | 6,114 | 640 |



2. 非公開發行新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完成了40,953,000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工作，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8月18日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46,871,91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已使用完。

III. 經營業績和分析

本節內容應連同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註釋，一併閱讀。

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846.0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572.60百萬元增長69.84%。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之淨利潤為人民幣2,849.5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29.68百萬元增長55.74%。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5元。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減率 |
|---------------|-------------|--------|-------|
| | 2015 | 2014 | |
| 盈利能力指標 | | | |
| 銷售淨利率 | 9.55% | 10.41% | -0.86 |
| 投資回報指標 | | |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18.13% | 13.00% | +5.13 |

* 根據證監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風機製造、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等業務。風機製造的收入主要來自風機及零部件銷售。風電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場EPC、運輸及維護等服務。風電場投資與開發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的風電場產生的發電收入。其他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和水處理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846.0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572.60百萬元增長69.84%。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減額 | 增減率 |
|----------|-------------|------------|------------|---------|
| | 2015 | 2014 | | |
| 風機製造 | 26,858,326 | 15,703,571 | 11,154,755 | 71.03% |
| 風電服務 | 1,281,972 | 649,403 | 632,569 | 97.41% |
|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 1,552,876 | 1,169,021 | 383,855 | 32.84% |
| 其他 | 152,824 | 50,606 | 102,218 | 201.99% |
| 合計 | 29,845,998 | 17,572,601 | 12,273,397 | 69.84% |

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2015年中國風電行業強勁增長，同時受上網電價調整的預期影響，2015年延續去年的搶裝，新增裝機創歷史新高，本集團風機銷售量、EPC和融資租賃業務量大幅增長；及(ii)隨著本集團正式進入運營階段的風電場容量增加，本年實現的發電收入較去年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人工、折舊及攤銷、其他生產成本、及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主要包括葉片、發電機、結構件及電控系統。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過程及提供風電服務的員工工資及薪金。折舊及攤銷分別代表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的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分別代表成品及半成品的庫存變動及將本集團生產的風機作為本集團開發風電場的固定資產使用。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減額 | 增減率 |
|-------------|-------------------|-------------------|------------------|---------------|
| | 2015 | 2014 | | |
| 原材料及零部件 | 24,718,942 | 13,258,502 | 11,460,440 | 86.44% |
| 人工 | 186,812 | 160,403 | 26,409 | 16.46% |
| 折舊及攤銷 | 465,273 | 349,906 | 115,376 | 32.97% |
| 其他生產成本 | 1,169,534 | 716,583 | 452,951 | 63.21% |
| 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 | (4,471,520) | (1,479,200) | (2,992,320) | 202.29% |
| 合計 | 22,069,041 | 13,006,194 | 9,062,847 | 69.68% |

本集團按照業務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減額 | 增減率 |
|-----------|-------------------|-------------------|------------------|---------------|
| | 2015 | 2014 | | |
| 風機製造 | 20,332,006 | 12,022,635 | 8,309,371 | 69.11% |
| 風電服務 | 1,136,552 | 574,399 | 562,153 | 97.87% |
|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 583,089 | 408,168 | 174,921 | 42.86% |
| 其他 | 17,394 | 992 | 16,402 | 1,653.43% |
| 合計 | 22,069,041 | 13,006,194 | 9,062,847 | 69.68% |

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減額 | 增減率 |
|-----------|------------------|------------------|------------------|---------------|
| | 2015 | 2014 | | |
| 風機製造 | 6,526,320 | 3,680,936 | 2,845,384 | 77.30% |
| 風電服務 | 145,420 | 75,004 | 70,416 | 93.88% |
|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 969,787 | 760,853 | 208,934 | 27.46% |
| 其他 | 135,430 | 49,614 | 85,816 | 172.97% |
| 合計 | 7,776,957 | 4,566,407 | 3,210,550 | 70.31% |

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風機製造業務和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風電服務和其他業務亦有貢獻。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毛利率分別為25.99%及26.06%，及風機製造毛利率分別為23.44%及24.30%。本集團的風機毛利率明細列示如下（按中國會計準則）：

| 毛利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減（百分點） |
|-------|-------------|--------|---------|
| | 2015 | 2014 | |
| 3.0MW | 25.54% | - | - |
| 2.5MW | 23.28% | 22.26% | 1.02 |
| 2.0MW | 20.33% | - | - |
| 1.5MW | 26.94% | 25.12% | 1.82 |
| 750kW | 29.65% | 25.06% | 4.59 |

1.5MW風機的毛利率同比增加1.8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1.5MW產品已進入批量生產和交付階段，規模效益顯現，屬於成熟機型，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控制，使製造成本較去年有所下降所致。

2.0MW風機為本集團本年度的新產品，已初具規模，佔比逐漸上升，該型機組前景良好，未來發展可期。

2.5MW風機毛利率同比上升1.0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2.5MW風機逐步實現批量生產並加強成本控制，使製造成本較去年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風電場投資的風電場銷售收益（包括因該等風電場的銷售而實現的風電設備銷售收益）、銀行利息收入、產品質保支出保險賠償、租金總收入及因本集團研發項目及生產設施升級獲得的政府補助。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72.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93.82百萬元降低2.64%。主要由於本集團風電場處置收益減少並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分抵消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質保準備、運費、保險費、投標服務費、員工成本、裝卸費及差旅費。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67.8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64.53百萬元提高95.82%。主要由於本集團風機銷量增加導致產品質量保證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稅金、折舊、諮詢費及差旅費。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35.7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91.19百萬元提高37.32%。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員工成本同步增加及為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鞏固優勢地位，積極穩步的增加研發投入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匯兌損失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05.1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8.57百萬元提高311.07%。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逾期應收款項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55.6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4.29百萬元降低4.90%，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利率，本集團借入低息銀行貸款、美元債券、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銀行借款導致計息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71.4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5.47百萬元提高45.39%。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業績增加，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260.8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47.20百萬元增加185.05%。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流動性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 | 201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766,128 | 2,829,384 |
|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 (7,245,171) | (1,674,741) |
|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 (969,812) | 4,134,9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438,855) | 5,289,563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23,826 | 4,276,30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56,459 | (42,038)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41,430 | 9,523,826 |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稅前利潤，經過非現金項目、運營資金變動、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調整。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6.1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3,246.83百萬元的稅前利潤，調整了人民幣555.68百萬元的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2,836.59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由於本集團為增加資金流轉，該年末較多採用應付票據進行結算）、及人民幣1,394.80百萬元的撥備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4,048.2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減少所抵消。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9.38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2,108.99百萬元的稅前利潤，調整了人民幣584.29百萬元的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4,120.43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由於本集團為增加資金流轉，該年末較多採用應付票據進行結算）、及人民幣500.18百萬元的撥備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2,095.3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97.09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消。

2.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已抵押存款、於獲得時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45.17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6,766.88百萬元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68.34百萬元的購買其他無形資產。該等現金流出被人民幣241.81百萬元的處置業務和附屬公司、及人民幣150.04百萬元的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收益所抵消。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4.74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2,312.60百萬元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6.24百萬元的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人民幣87.82百萬元的購買其他長期資產。該等現金流出被人民幣851.96百萬元的處置業務和附屬公司、及人民幣190.35百萬元的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收益所抵消。

3.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額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借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9.81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7,169.56百萬元的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31.27百萬元的已付利息、人民幣1,053.38百萬元的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該等現金流出被人民幣7,576.25百萬元的新借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抵消。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4.92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6,367.45百萬元的新借銀行借款。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1,344.98百萬元的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46.11百萬元的已付利息、人民幣215.57百萬元的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所抵消。

財務狀況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572.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77.33百萬元、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28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94.89百萬元、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例分別為48.10%及61.37%。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庫存管理及風機銷售容量增加導致存貨減少、建設風電場投資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處置持有待售風電場導致持有至待售資產減少並被隨業務量增加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抵消所致。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28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2.44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運營、在建的風電場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導致財務應收款項增加及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金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18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550.32百萬元、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958.8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19.76百萬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到期公司債券、一年內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並被隨業務量增加的貿易應付款項、撥備增加部分抵消所致。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222.91百萬元及人民幣8,230.5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營、在建的風電場增加導致銀行計息借款增加、隨業務量增加的撥備增加及為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計息借款發行美元債券所致。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2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775.13百萬元、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39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7.01百萬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147.38百萬元及人民幣9,528.46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49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0.45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122.67百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34.10百萬元、第二年內為人民幣896.88百萬元、第三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2,285.51百萬元及五年以上為人民幣5,206.18百萬元。除此之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應付債券為人民幣2,372.05百萬元。

資本化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89.90百萬元。

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680.26百萬元。此數額為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的兩個數額中的較低值。

受限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1,237.38百萬元的資產抵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444.5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48.6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161.5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82.62百萬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9,116.05百萬元的資產抵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887.0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57.1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600.3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71.47百萬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6.57%，比2014年12月31日48.46%增加8.1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支出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匯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了外匯遠期合同以規避部分外匯交易風險，交易貨幣（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的外匯風險敞口維持在較低水準，外國附屬公司的境外長期股權所持有的淨資產所面對的貨幣折算風險，其換算產生的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發出的信用證、發出的擔保函、為合營企業及第三方借款提供的保證擔保及補償安排。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0,325.55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22.02百萬元增加3.53百萬元。

IV. 2016年展望

氣候變化是當今人類社會面臨的巨大挑戰，大力發展低碳、清潔、可持續的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世界各國的共同選擇，中國也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將著力推進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風電作為技術最成熟、開發成本最低、最具發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中國深化能源體制改革過程中起到重要推動作用。

i. 行業展望

1. 行業發展整體趨勢

「十三五」是中國能源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也是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關鍵時期。根據國務院發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要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產和消費中的比重，到「十三五」末，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要達到15%，實現風電等可再生能源從補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轉變。

根據中國能源研究會發佈的《中國能源展望2030》報告，在制度與技術的雙重因素作用下，預計風力發電到2020年將實現2.5億千瓦裝機，佔總裝機規模的12.5%；2030年風電累計規模將達到4.5億千瓦，上網電量約9,000億千瓦時。

世界風能協會下屬技術委員會發佈的《風能2050：逐步實現100%可再生能源供電》報告指出，風能已經逐步成為主流能源，預計到2050年全球可實現100%可再生能源供電，其中風電佔比達40%。

2. 市場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風電市場日趨成熟，競爭環境更為理性；加之電價下調政策帶來的壓力，開發商對風電場全生命週期的度電成本關注度日益提升，客戶對產品品質及附加值有了更高的要求，提升綜合實力將成為風電製造企業贏得市場競爭的關鍵。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資料，2015年中國東部及中南部地區新增核准容量超過中國新增核准總量的半數以上，市場競爭熱點將逐步由風資源富集地區向低風速地區轉移。針對上述區域的特點，風電製造企業競相推出適應性產品以擴大市場份額，大容量、低風速機組更受到市場青睞。

在信息技術高速發展背景下，各大風電企業紛紛利用互聯網及大數據平臺，加快在技術、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轉型升級，積極探索並推出了數字化服務產品。中國對於以風電、光伏為主的可再生能源也出臺相應政策，提出將建設基於互聯網的綠色能源靈活交易平臺，支持風電、光伏、水電等綠色低碳能源與電力使用者之間實現直接交易；培育綠色能源生產、消費和交易新業態。智慧能源、數字化服務等信息技術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也將成為可再生能源發展新的趨勢。

ii. 發展戰略

金風科技致力於成為國際化的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面對風電行業的發展趨勢和競爭格局給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推動方向轉型、業務結構轉型、協同協作轉型及管理轉型。本集團將不斷鞏固風電整機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業務優勢，同時加快向更具發展增值空間的成熟風電價值鏈環節滲透，為客戶提供包括風電裝備製造、智慧能源服務、清潔電力等在內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同時一如既往堅持走國際化的發展方向，進一步實現技術、市場、人才、資本的國際化，以成為全球性的行業領先企業。在深耕細作風電產業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著眼於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的複合式發展，積極拓展智能微網、環保節能等技術和業務領域，依託現有資源和優勢，培育電力電子、綜合能源等新的業務模式，引導未來可再生能源發展新趨勢，促進企業長遠可持續發展。

iii. 經營計劃和主要目標

1. 戰略及業務轉型

深入推動風機業務從主機產品向全系統解決方案轉型；啟動集團的數字化轉型工程，打造全優產業鏈，以工業互聯網為主線推動供應鏈和客戶的產業協同，優化客戶價值空間；積極參與電力改革的探索嘗試，進行商業模式的探索。

2. 技術及機制創新

規劃風機、風場技術與系統創新，推動全鏈條精益管理；利用分散式智慧電網示範項目，創新風電消納的技術解決方案；加強海上風電的技術儲備；搭建創新工作平臺，以創新激勵機制驅動提升核心競爭力的發展。

3. 產品及服務增值

搭建產品管理平臺，實現產品增值。從市場需求入手，提升客戶體驗，將產品營銷擴展到從風電場設計、風機到綜合服務的系統解決方案營銷，提高產品研發效率，實現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與競爭力的提升。擴大後服務市場規模，推進服務增值產品的市場化進程。

4. 深化精益管理及價值管理

繼續深入推進精益管理工作，同時以EVA(Economic Value Added)增值為主線，實現業績規模和經營效率雙提升。

v. 資金需求

根據公司2016年度經營目標及計劃，2016年度公司營運資金主要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相結合的方式解決。公司償債能力較強，信譽良好、融資管道穩定暢通，資金來源有充足保證。

vi. 可能面臨的風險

1. 並網消納

2015年並網消納問題加劇，棄風電量同比增加近兩倍，為近三年最高水準；同時，國家發改委兩次下調風電上網標桿電價，開發商為趕在政策期限完成項目建設進而形成搶裝潮，對風電並網消納也將造成一定壓力。儘管國家已出臺多項政策著力解決風電並網消納及棄風限電問題，但其在短期內仍將是制約風電發展的重要因素。

2. 電價下調

根據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規劃的思路，新能源平價上網將成為趨勢，到2020年，風電要實現並網側平價上網；風電上網電價與一次能源的差距將進一步縮小，對風電產業鏈相關企業的盈利能力或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3. 用電需求下降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資料，2015年全社會用電量55,5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相較於2014年下降3.3個百分點。宏觀經濟由高速向中高速轉型，工業增長偏弱，中國用電需求增速放緩，對於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發展或將造成一定影響。

V. 核心競爭力

i. 領先的市場地位

金風科技是中國最早進入風力發電設備製造領域的企業，經過十余年發展逐步成長為中國領軍和全球領先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5MW、2.0MW、2.5MW、3.0MW、6.0MW永磁直驅機組，代表著全球風力發電領域最具前景的技術路線。金風科技在中國風電設備製造商中連續五年排名第一，並於2015年全球排名升至第一，在行業內多年保持領先地位。

ii. 先進的產品及技術

金風科技所採用的直驅永磁機組具有發電效率高、維護與運行成本低、並網性能良好、可利用率高等優越性能，深受客戶的歡迎和認可，並引領了全球風電技術的新潮流。本集團擁有四大研發中心，千餘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技術人員，為本集團產品、技術升級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從產品結構來看，本集團針對不同地理、氣候條件進行了差異化設計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為後續海上風電儲備了6MW直驅永磁機組，多種產品的推廣及開發，保證了本集團市場覆蓋率，本集團目前擁有大量在手訂單，一方面意味著金風科技在可預期的將來，營業收入仍會得到有力保障並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也證實了本集團產品品質的優越性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

iii. 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得益於產品的先進技術、優異的質量、較高的發電效率和良好的售後服務，金風科技經過多年的行業沉澱，建立了較好的品牌，並具備一定的行業影響力，得到政府、客戶、合作夥伴和投資者多方的高度認可。

iv. 多元化盈利模式

依託本集團先進的技術、產品及多年的風電開發、建設、運行維護的經驗優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並已成為優秀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除風機銷售外，本集團積極開拓風電場開發、風電服務業務等盈利模式，通過幾年的運作，收效顯著，成為本集團盈利的重要補充，並成功通過了市場的驗證，同時也提升了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實力及特色競爭優勢。

v. 積極推進國際化進程

作為最早走出國門的中國風電企業之一，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並以「以本土化推進國際化」為宗旨，不僅在美洲、澳洲、歐洲等重點目標市場取得多項突破，同時在非洲、亞洲等新興市場積極佈局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取得較好成績，截至目前，本集團國際業務已遍佈全球六大洲。本集團優異的機組性能不僅獲得中國外客戶的青睞和認可，也為本集團參與國際競爭、擴寬市場管道奠定了良好基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之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武鋼先生（「武先生」），58歲，現任董事長。武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武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任職已超過10年。武先生於2002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曾於2002年至2006年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至2013年兼任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兼任總裁。

武先生現兼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上述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王海波先生

王海波先生（「王先生」），42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本科學歷。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已超過10年。王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主任、投資發展部主任、北京天潤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及CEO，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2012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13年1月起擔任總裁。

曹志剛先生

曹志剛先生（「曹先生」），41歲，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畢業於新疆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已超過10年。曹先生歷任本公司電控事業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及副總裁。曹先生於201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併於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熒先生

李熒先生（「李先生」），81歲，現任副董事長，畢業於武漢水利學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李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6年擔任國家水利部水電司處長及副司長，並於1996年至2011年擔任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01年3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任職非執行董事已超過10年。

于生軍先生

于生軍先生（「于先生」），42歲，現任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碩士學歷，高級工程師。于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2年歷任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值班長、項目經理、研發部主任、項目建設部主任、項目發展部主任、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2012年9月起至今，于先生任新疆風能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13年6月起于先生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2013年1月起擔任董事。

趙國慶先生

趙國慶先生（「趙先生」），47歲，本科學歷，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1995年11月至2010年2月，趙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水利部，歷任財務司科員、服務中心財務處副處長、服務局財務處處長兼審計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副總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黃天祐博士（「黃博士」），5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MBA、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黃博士曾於1994年至1996年擔任添利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經理。黃博士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博士於2011年6月起擔任董事。

黃博士現擔任香港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財務彙報局成員、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以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博士現兼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楊校生先生

楊校生先生（「楊先生」），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農業電氣化碩士，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9年歷任中國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並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中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

楊先生現擔任國家電力行業風電標準化委員會秘書長，國家科技部「十二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專家組副組長以及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

羅振邦先生

羅振邦先生（「羅先生」），5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企業管理與創新碩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會計師。羅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羅先生現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

羅先生現兼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國瑞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北證券有限公司內核專家。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國瑞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監事

王孟秋先生

王孟秋先生（「王先生」），52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大學學歷。王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6年歷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王先生現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審計部主任。王先生於2008年8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10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現兼任內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商都縣天潤有限公司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王世偉先生

王世偉先生（「王先生」），59歲，現任監事，大專學歷，工程師。王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3年歷任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達阪城風電場物資部主任、新風科工貿風機組裝廠廠長及副總經理。王先生現任新疆風能高級顧問。王先生於2009年9月起擔任監事。

王先生現兼任烏魯木齊市華春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洛軍先生

洛軍先生（「洛先生」），49歲，現任監事，本科學歷，會計師。洛先生曾於2002年至2013年就職於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曾在財務部、改制辦工作，之後擔任股管辦主任。洛先生現任新疆風能董事會秘書及資產管理部部長。洛先生於2004年5月起擔任監事。

洛先生現兼任新疆鑫風麒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水投資集團西安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新疆於田新風發電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天鵬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新疆天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新疆奧得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洛先生現兼任布林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與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與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職工代表監事

張曉濤女士

張曉濤女士（「張女士」），45歲，現任監事，本科學歷。張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已超過10年。張女士於2008年至2014年10月曆任本公司財務系統總監、運營系統總監、本公司風機業務單元生產總監及審計監察部部長。張女士於2012年8月起擔任監事。

魯敏先生

魯敏先生（「魯先生」），40歲，於2014年10月起任公司審計法務部部長，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大學本科學歷。魯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公司，至2014年10月擔任公司內審主管。

高級管理人員

吳凱先生

吳凱先生（「吳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經理，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學歷。吳先生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1998年至2008年歷任SKF（中國）公司銷售經理、部件及產品經理以及高級區域經理等崗位。吳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歷任供應鏈管理中心及研發中心總經理。吳先生於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併於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霍常寶先生

霍常寶先生（「霍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2007年至2010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霍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集團財務副總監及總監。霍先生於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馬金儒女士

馬金儒女士（「馬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學碩士、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馬女士於1990年8月至2005年11月，歷任大連港設計院經濟師、大連港外經處合資合作科科長、大連港集裝箱綜合發展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及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馬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周雲志先生

周雲志先生（「周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天源總經理兼本集團風機業務單元常務副總經理，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周雲志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歷任浙江寶石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至2010年任江蘇環球造船（揚州）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至2012年任江蘇寶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總工辦主任及北京天誠總經理。周先生於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璋先生

劉璋先生（「劉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天潤總經理，畢業於北京大學，碩士學歷。劉先生於1995年至2006年歷任新疆發改委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06年至2007年擔任阿勒泰地區富蘊縣縣委常委。劉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歷任北京天潤開發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楊華先生

楊華先生（「楊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天誠總經理，畢業於中央黨校，本科學歷。1997年至2004年曾任新疆風能公司新風自控設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歷任電控事業部部長、客服中心副總經理、營銷系統國內營銷總經理、服務系統總監及北京天源總經理。楊先生於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河先生

劉河先生（「劉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科科長、質量技術保證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品質管理部部長及研發系統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劉先生於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從2015年1月1日至最近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管辭任情況如下。董事會特此感謝下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

胡陽女士，於2015年10月23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肖治平先生，於2015年4月22日起辭任監事。

董事會在此向全體股東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風機製造商及領先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致力於三大業務板塊：(1)風機製造；(2)風電服務；及(3)風電場投資與開發。風機製造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其收入為本集團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年度主要業務的審視（運用財務指標進行分析）及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中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該建議須獲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執行。

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會計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8頁之「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摘要」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39.55%及12.39%。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48.10%及17.02%。

由於中國長江三峽在中國三峽新能源及新疆風能中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控制權益，因此中國長江三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年度，中國長江三峽為本集團前五大客戶。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盡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東所知，概無董事及其連絡人或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2。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行業及市場情況變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及出售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5。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未簽訂任何關於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合約，於此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亦無任何該等合約。

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註釋8。

股本

本集團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分類明細如下：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 |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
|------|---------------|----------|
| A股 | 2,235,494,200 | 81.72% |
| H股 | 500,046,800 | 18.28% |
| 合計 | 2,735,541,000 | 100.00% |

股東數

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總數為210,134戶，其中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為208,668戶及1,466戶。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披露的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H股：

| 股東姓名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 | 佔H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
|-----------------------------------|------|---------------|------------|----------|
| Morgan Stanley | H股 | 42,400,062(L) | 8.48% | 1.55% |
| | | 33,178,390(S) | 6.64% | 1.21% |
|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 H股 | 41,224,000(L) | 8.24% | 1.51% |
|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 H股 | 41,224,000(L) | 8.24% | 1.51% |
|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 H股 | 41,224,000(L) | 8.24% | 1.51% |
| 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 H股 | 41,224,000(L) | 8.24% | 1.51% |
| BlackRock, Inc. | H股 | 38,141,589(L) | 7.63% | 1.39% |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 H股 | 32,044,600(L) | 6.41% | 1.17% |

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團」)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99.98%的股份，安邦集團及安邦人壽分別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48.92%及48.65%的股份，安邦財產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安邦人壽及安邦財產均被視為於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2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A股：

| 股東姓名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 |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
|-----------------------------|------|-------------|------------|----------|
| 新疆風能 | A股 | 375,920,386 | 16.82% | 13.74% |
| 中國三峽新能源 ¹ | A股 | 663,579,673 | 29.68% | 24.26% |
| 中國長江三峽 ² | A股 | 663,579,673 | 29.68% | 24.26% |
|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 | A股 | 368,833,576 | 16.50% | 13.48% |
|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 | A股 | 351,719,976 | 15.73% | 12.86% |
|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⁴ | A股 | 113,248,111 | 5.07% | 4.14% |
|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 113,248,111 | 5.07% | 4.14% |
| 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 23,930,127 | 1.07% | 0.01% |

註：

1. 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287,659,287股A股。中國三峽新能源及中國三峽共同持有新疆風能43.3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的375,920,386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長江三峽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新疆風能的375,920,386股A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287,659,287股A股，均視為中國三峽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3. 安邦集團持有安邦人壽99.98%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被視為於安邦人壽持有的214,541,738股A股中擁有權益。

安邦人壽還持有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86.36%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被視為於安邦養老持有的23,930,127股A股中擁有權益。

安邦集團及安邦財產分別持有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34.73%及65.17%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被視為於和諧健康持有的113,248,111股A股中擁有權益。

綜上，安邦集團除直接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還被視為於安邦人壽持有的214,541,738股A股，安邦養老持有的23,930,127股A股及和諧健康持有的113,248,111股A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人壽除直接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還被視為於和諧健康持有的113,248,111股A股及安邦養老持有的23,930,127股A股中擁有權益。而安邦財產亦被視為於和諧健康持有的113,248,111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規定而須披露的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於2015年6月17日發行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利率為4.98%。該中票有效期三年，兌付日為2018年6月18日，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18日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依照2014年9月2日之認股協議向認購人提議非公開發行總數為40,953,000股新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47元（「非公開發行」）。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8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A股發行使總股本擴大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50%。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關連交易」部份。

如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7月24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法國興業銀行，於2015年7月26日就發行2018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2.5%信用增強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債券已於2015年7月27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披露的內容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

公眾持股量

以公開資料為基準且在董事知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已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為：

| 姓名 | 委任日期 | 辭任日期 |
|----------------|------------|-------------|
| 執行董事 | | |
| 武鋼先生(董事長) | 2013年6月26日 | |
| 王海波先生 | 2013年6月26日 | |
| 曹志剛先生 | 2013年6月26日 |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熒先生(副董事長) | 2013年6月26日 | |
| 于生軍先生 | 2013年6月26日 | |
| 胡陽女士 | 2013年6月26日 | 2015年10月23日 |
| 趙國慶先生 | 2016年1月13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黃天祐博士 | 2013年6月26日 | |
| 楊校生先生 | 2013年6月26日 | |
| 羅振邦先生 | 2013年6月26日 | |
| 監事 | | |
| 王孟秋先生(監事會主席) | 2013年6月26日 | |
| 王世偉先生 | 2013年6月26日 | |
| 洛軍先生 | 2013年6月26日 | |
| 張曉濤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 2013年6月26日 | |
| 肖治平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 2013年6月26日 | 2015年4月22日 |
| 魯敏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 2015年4月23日 | |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變更。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在職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份。

董事及監事權益

以董事知悉的信息為基準，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分別如下：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所持股份數 |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
| 武鋼先生 | 實際擁有人 | A股 | 40,167,040 | 1.80% | 1.47% |
| 李熒先生 | 實際擁有人 | A股 | 2,925 | 0.00% | 0.00% |
| 王海波先生 | 實際擁有人 | A股 | 550,000 | 0.02% | 0.02% |
| 曹志剛先生 | 實際擁有人 | A股 | 9,918,024 | 0.44% | 0.36% |
| 于生軍先生 | 實際擁有人 | A股 | 6,500 | 0.00% | 0.00% |
| 張曉濤女士 | 配偶的權益 | A股 | 18,850,400 ¹ | 0.84% | 0.69% |

註：

1. 該等股份由張曉濤女士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曉濤女士被視為於18,850,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之「董事及監事權益」部份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段，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以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從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擁有認購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該期間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若董事或監事被本公司股東大會罷免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董事、監事出現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或《章程》關於董事、監事資格規定的情況，該合約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除法定賠償外無償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相關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根據相關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均已從本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均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代表監事按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均已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他監事均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8及「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段，除服務合同及認股協議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本集團重要的合約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多次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於2012年11月9日於關連人士集團訂立的協議進行並於2013年1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額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2015年 年度上限 | 2015年 實際發生額 |
|-------|---------------|----------------|
| 採購零部件 | 506.30 | 155.69 |
| 產品銷售 | 5,166.60 | 2,195.55 |
| 風電服務 | 179.90 | 81.49 |

採購零部件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用於製造風機的零部件。

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用於製造風機的零部件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本集團內部採購程式。本集團已設立採購過程監控並成立專業團隊執行採購工作。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任何零部件之條款及價格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公開招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採購獲得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條款及價格。

產品銷售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機。

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機一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即關連人士集團中的相關公司就其擬採購的風機進行招標，集團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回應並提交投標文件。集團已設立銷售監督系統並成立專業團隊銷售產品。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任何風機之條款及價格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公開招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銷售提供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相同或同類產品的條款及價格。

風電服務

風電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並自2011年顯著增長。本如同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進行產品銷售，風電服務合同一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獲得。本集團已設立監督系統並成立專業團隊提供服務。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提供風電服務之條款及價格將通過公開投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服務提供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相同或同類服務的條款及價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

1. 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或提供的條件；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方授予本公司核數師就發佈本報告中提到的交易獲得其檔案的權限，並確定上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
3. 符合管理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4. 未超過於2012年11月16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由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組成的關連人士集團就向其(1)零部件採購，(2)產品銷售，及(3)風電服務，訂立多項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且為期三年的協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2016年 年度上限 | 2017年 年度上限 | 2018年 年度上限 |
|-------|---------------|---------------|---------------|
| 採購零部件 | 115.38 | 115.38 | 125.64 |
| 產品銷售 | 3,214.32 | 4,019.88 | 4,409.90 |
| 風電服務 | 321.00 | 330.00 | 340.00 |

《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公司依照2014年9月2日簽署之認股協議向認購人提議非公開發行總數為40,953,000股新A股之事項（「非公開發行」），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8月1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該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重要信息列示如下：

| | |
|------------|-----------------|
| 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 發行股份數量： | 40,953,000股A股 |
| 發行價： | 每股A股為人民幣8.47元 |

如2014年9月2日公告中所披露，王海波先生、曹志剛先生、霍常寶先生、劉璋先生、周雲志先生、楊華先生及海通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股協議，認購人及其各自認購A股數量列示如下：

| 認購人姓名 | 認購新A股數量 |
|-----------|-------------------|
| 王海波先生 | 550,000 |
| 曹志剛先生 | 550,000 |
| 吳凱先生 | 550,000 |
| 霍常寶先生 | 550,000 |
| 馬金儒女士 | 550,000 |
| 劉璋先生 | 550,000 |
| 周雲志先生 | 550,000 |
| 楊華先生 | 400,000 |
| 海通資管 | |
| —金風計劃一 | 17,140,000 |
| —金風計劃二 | 19,563,000 |
| 總數 | 40,953,000 |

新A股發行使總股本擴大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50%。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後的股東結構列示如下：

| | 完成非公開發行前 | | 完成非公開發行後 | |
|------|---------------|--------|---------------|--------|
| | 股份數量 | % | 股份數量 | % |
| H股 | 500,046,800 | 18.56% | 500,046,800 | 18.28% |
| A股 | 2,194,541,200 | 81.44% | 2,235,494,200 | 81.72% |
| 股份總數 | 2,694,588,000 | 100% | 2,735,541,000 | 100%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在適用的會計準則下構成的「關聯方」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若干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關連交易」部份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4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

員工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始終堅持公正、公平及擇優聘用的原則，依法制定規範的人才招聘崗位競聘等制度。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終身學習和職業發展的機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實現互惠共贏，強調保護客戶的權益及提高產品品質。本集團致力於供應鏈建設並且擁有合格供應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未來展望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及財務報表註譯48。

環境政策及表現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的政策及做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盡董事會所知所信，本公司嚴格遵守了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

《2015年年報》審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2015年年報》。關於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構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部份。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全體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積極參與過程監督，認真審議重大決策，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為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核通過議案18項。除特殊情況外全體監事均出席了會議，未能出席的監事均在會前進行了授權委託。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5年度有關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綜合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5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三、 公司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嚴格執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募集資金沒有用於質押、委託貸款等，資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的項目計劃，無違規佔用募集資金的行為。所有募集資金的使用均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了審批手續。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關信息及時、準確、完整。

四、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本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章程》及《對外擔保制度》中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履行了對外擔保審批程序和對外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 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迴避表決。監事會認為，2015年本公司未發生因內幕交易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

金風科技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整套內部控制制度貫穿於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層面和各環節，各項工作均以內部控制目標為指導，嚴格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經核查，2015年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有效、執行良好，我們審閱了董事會編製的《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董事會對2015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較為真實、客觀。

七、 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了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的相關議案，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所涉及的各项安排中，未發現內幕交易情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利益受損的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不斷完善企業管治體系建設，優化管理及內部控制，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作為香港聯交易及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

董事已經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確保規範及透明，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及管理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程序、合法合規管理制度與程序以及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董事會亦審核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的條文。

股東

董事會及高管知悉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負責本公司所有的重大決策。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依法規範會議程序，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幫助其充分行使權利。

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管均儘量出席。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參加，行使其權利並表達建議。

根據《章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索取資料及文件，有權依法申請、召集、主持股東大會及行使其相應表決權。

根據《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意見。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該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大會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會議的議程。除此之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章程》已列載包括上述權利在內股東所享有的權利。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充分保障股東的權利。

歡迎股東將書面問詢寄送至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收，郵政編碼為100176。股東也可撥打投資者關係熱線+86-10-6751 1996，投資者關係傳真+86-10-6751 1985，投資者關係郵箱goldwind@goldwind.com.cn，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秉誠行事，維護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內部控制及運營向所有股東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由董事會決議及負責的事項包括：

- 本集團經營戰略及投資方案；
- 本集團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
- 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期末賬目；
- 本集團合規管理；
- 提議修訂《章程》；
- 考核及任免總裁及高管；
- 決定本公司工資水平及福利獎勵計劃；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 召集股東大會，履行股東大會決議；及
- 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體現多元化特色，包括專業背景與技能以及年齡與性別，有助於促進重大事項決策的科學性，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專業背景，包括工程、工商管理、經濟、企業管治及財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董事長)
王海波先生
曹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熒先生(副董事長)
于生軍先生
趙國慶先生(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
胡陽女士(於2015年10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現任董事會為第五屆董事會。於2013年6月25日召開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武鋼先生與王海波先生被再次選舉為執行董事，李熒先生、胡陽女士與于生軍先生被再次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同時，曹志剛先生被選舉為執行董事以及楊校生先生與羅振邦先生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陽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于先生2015年10月23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申請，辭去其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于先生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趙國慶先生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1月13日開始。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16年6月25日屆滿。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擁有風電及其他領域豐富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能為本集團戰略決策提供豐富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具有財務及工商管理等相關專業資質。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在職之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其含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知識。同期，董事會成員或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庭或重大或其他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獨立性向董事會進行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該項規定。

董事、監事及總裁資料變更

於2015年4月，黃天祐博士被任命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黃天祐博士被任命為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5年10月23日，胡陽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向董事會提出辭職申請，辭去其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趙國慶先生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1月13日起。

於2015年4月22日，肖治平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召開2015年臨時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魯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從2015年4月23日起。

於2015年5月20日，洛軍先生被任命為布林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與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與執行董事。

董事長與總裁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武鋼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擔任。

董事長負責確立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此之外，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表達不同的意見，確保董事會決議公平反映董事會成員的共識，創建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確保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與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並獲取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的獨立意見。

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確立的公司戰略、進行日常決策、統籌業務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董事及監事權益」部分。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要求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堅持按兩地條款中最嚴格的執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決策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詳細描述其責任及職權，該等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結構及其職責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天祐博士、羅振邦先生及于生軍先生，由黃天祐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其提供的審計服務進行審核並提出相關建議、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監管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相關事項、審閱本公司重大交易以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與季度報告、內部審計與內部控制程序、監督外部審計服務及提出任命外部核數師的建議等。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振邦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武鋼先生，由羅振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架構及戰略就董事會結構提出建議、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格的董事與高管候選人以及審查該等候選人的相關資質及選舉程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董事任職資格，並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黃天祐博士、武鋼先生及李熒先生，由楊校生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審議董事及高管薪酬提議以及根據合同條款審議並批准終止其職務須支付的賠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人力資源報告、根據本公司業績與《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相關董事及高管薪酬及績效獎勵及員工跟投事項等。

4.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戰略決策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曹志剛先生、于生軍先生及楊校生先生，由武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並就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重大事項、投資與融資方案以及資本運營提出建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應至少提前14日通知每位董事及監事即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且根據《章程》規定應至少提前10日向每位董事及監事發出該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包含會議時間與地點、審議事項與提案以及會議通知日期。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由董事本人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確保該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示如下：

| 姓名 | 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考核 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武鋼先生 | 8/8 | | 1/1 | 2/2 | 1/1 |
| 王海波先生 | 7(1) ¹ /8 | | | | 1/1 |
| 曹志剛先生 | 6(2) ¹ /8 | | |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熒先生 | 8/8 | | | 2/2 | 1/1 |
| 胡陽女士 ² | 5(1) ¹ /6 | | | | 1/1 |
| 于生軍先生 | 6(2) ¹ /8 | 5/5 |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天祐博士 | 8/8 | 5/5 | | 2/2 | 1/1 |
| 楊校生先生 | 7(1) ¹ /8 | | 1/1 | 2/2 | 1/1 |
| 羅振邦先生 | 6(2) ¹ /8 | 5/5 | 1/1 | 2/2 | 1/1 |

註：

1. 該名董事委託他人於董事會上代為投票。
2. 胡陽女士於2015年10月23日辭任。

董事選舉

本公司已建立規範、透明的董事選舉程序。提名委員會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審查其相關資質，合格候選人推薦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章程》規定，任何董事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相關決議後次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經再次選舉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董事的聲明，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入充分時間並關注本公司事務。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務與性質以及其他主要兼職，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名稱及其擔任的職務。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應及時通知本公司關於該等資料的任何變更。截至最近可行日期，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或其他主要兼職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最近可行日期，任何該等董事資料的變更載於本年報第71頁之「董事資料變更」部分。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提升其知識水平及技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數次培訓課程並提供經費，主要關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除此之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交《董事會月度經營報告》，介紹本公司每月的業務、財務狀況、行業及市場環境以及資本市場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諸多培訓及研討會，於2015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參與該等持續專業發展所投入的小時數列示如下：

單位：小時

| 姓名 | 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 董事職責 | 戰略／ 工商管理／ 風險控制／ 行業相關 | 會計／審計／ 財務／稅務 |
|----------------|------------------------|-------------------------------|-----------------|
| 執行董事 | | | |
| 武鋼先生 | 39 | 125 | 12 |
| 王海波先生 | 160 | 240 | 120 |
| 曹志剛先生 | 64 | 200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李熒先生 | 4 | 2 | 0 |
| 胡陽女士 | 30 | 20 | 10 |
| 于生軍先生 | 12 | 0 | 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黃天祐博士 | 13.5 | 21.5 | 14.5 |
| 楊校生先生 | 4 | 10 | 0 |
| 羅振邦先生 | 16 | 12 | 60 |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裁及高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知悉其對全體股東的個別及連帶責任並已盡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監事會職責包括：

-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以及核對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
- 檢查本公司財務相關的事務；
- 對董事及高管的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股東大會決議；
- 調查本公司的任何異常經營情況；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管提起訴訟；及
- 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由股東選舉的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監事會成員如下：

監事

王孟秋先生(主席)

王世偉先生

洛軍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張曉濤女士

魯敏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肖治平先生(於2015年4月22日辭任)

現任監事會為第五屆監事會，於2013年6月25日召開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孟秋先生、王世偉先生及洛軍先生被再次選舉為監事。根據《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職工已於2013年4月25日再次選舉張曉濤女士及肖治平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肖治平先生由於工作安排已經於2015年4月22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魯敏先生已經於2015年4月22日召開的2015年臨時職工代表大會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16年6月25日屆滿。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在職之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規定，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任何監事均可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提前10日向每位監事發出。監事會會議通知須包含會議時間與地點、審議事項與提案以及會議通知日期。

監事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可由監事本人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確保該記錄可供任何監事審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列示如下：

| 姓名 | 出席（委託）／ 應出席次數 |
|--------------------|------------------|
| 監事 | |
| 王孟秋先生 | 3(1)/4 |
| 王世偉先生 | 4/4 |
| 洛軍先生 | 4/4 |
| 職工代表監事 | |
| 張曉濤女士 | 4/4 |
| 肖治平先生 ¹ | 1/1 |
| 魯敏先生 ² | 3/3 |

註：

1. 肖治平先生於2015年4月22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
2. 魯敏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歷來非常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在多年業務發展的過程中，通過不斷的總結和創新，加強企業管理，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本集團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中國會計準則》、五部委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建立內部控制體系。本集團自2011年起全面實施《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並在原有內部控制體系的基礎上，不斷完善風險控制、信息披露及內部監督等主要內部控制工作。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在2015年12月31日年度內進行了此項審閱工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資源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與財務報告預算）有效且適當。

組織架構

本集團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並明確其架構與職責分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前述章節。

2015年，本集團為提高效率及完善管理團隊，完善了分層授權制度，細化了各級管理人員的審批內容及權限。本集團根據管理需求於年內修訂了相關崗位職責及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職責分工、獎懲機制及職業發展等。

風險控制

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設立了業務單元風控團隊、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及董事會三道防線。各部門根據其業務歸口，負責組織實施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措施的制訂及實施工作。本公司審計部負責檢查、監督風險控制相關規章制度的落實。董事長武鋼先生負責主持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並對其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

2015年，本集團根據業務及經營目標，持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針對風險控制策略、管理、審批權限及信息系統等規章制度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廣泛收集風險信息、深度總結並調整了風險防控策略。除此之外，2015年，本集團根據國際化戰略，加強了國際業務風險控制，對國際項目的風險控制體系進行了梳理，修訂部分規章制度，明確了相關部門的職責，加強了對海外項目全過程的有效監控。

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與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並堅持按兩地條款中最嚴格的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義務的日常管理並由本集團財務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支持，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財務資助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並負責監督該制度的實施。除此之外，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2015年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之「投資者關係」部分。

內部監督

本公司審計部由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並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工作起到關鍵作用。該部門已制定《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制度》、《審計手冊》、《風險管理辦法》、《反舞弊工作條例》、《投訴審計流程》等規章制度，並負責監督該制度的實施。該等制度為本集團審計監察及風險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5年，本公司審計部立項開展審計項目共21項，包括12項重點業務單元、附屬公司的全面審計及9項重大事項、投訴事項的專項審計。本公司通過該等內部審計工作的開展，改進了本公司管理並提高了效率及內部控制的整體水準。

高管

高管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的戰略決策及方向。高管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董事會、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所明確的商業原則及道德。

高管的職責包括：

- 管理本公司生產及運營；
- 建立本公司規章制度及管理體系；
- 招聘、考核或解僱本公司員工；及
- 執行董事會決議。

高管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高管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總裁、兩名執行副總裁、四名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其同時兼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以及總工程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高管成員如下：

總裁

王海波先生

執行副總裁

曹志剛先生

吳凱先生

副總裁

劉璋先生

楊華先生

馬金儒女士

周雲志先生

董事會秘書

馬金儒女士

首席財務官

霍常寶先生

總工程師

劉河先生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在職之高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高管持股

以本公司知悉的信息為基準，於2015年12月31日，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列示如下：

| 姓名 | 職務 | 委任日期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
| 王海波先生 | 總裁 | 2013年6月26日 | A股 | 550,000 |
| 曹志剛先生 | 執行副總裁 | 2013年6月26日 | A股 | 9,918,024 |
| 吳凱先生 | 執行副總裁 | 2013年6月26日 | A股 | 550,000 |
| 霍常寶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2013年6月26日 | A股 | 550,000 |
| 馬金儒女士 |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2013年6月26日 | A股 | 550,000 |
| 周雲志先生 | 副總裁 | 2015年3月21日 | A股 | 550,000 |
| 劉璋先生 | 副總裁 | 2013年6月26日 | A股 | 550,000 |
| 楊華先生 | 副總裁 | 2013年6月26日 | A股 | 400,000 |
| 劉河先生 ¹ | 總工程師 | 2013年6月26日 | A股 | 500,000 |

註：

1. 海通資管，作為海通-金風1號資管計劃的管理者，於2014年9月2日與本公司簽署了認股協議，約定海通資管將認購17,140,000股A股股份。該認股協議及相關認購已經獲得股東批准。如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高管劉河先生，作為海通-金風資管計劃的參與者之一，同意認購500,000股A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河先生被視為於海通-金風1號資產管理計劃中對50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之基本信息如下：

單位：萬元

| 姓名 | 職務 |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
|--------------------|------------|----------------------|
| 武鋼先生 | 董事長 | 404.07 |
| 李熒先生 | 副董事長 | — |
| 王海波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684.57 |
| 曹志剛先生 |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 649.52 |
| 胡陽女士 ¹ | 非執行董事 | — |
| 于生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
| 黃天祐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2 |
| 楊校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2 |
| 羅振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2 |
| 王孟秋先生 | 監事會主席 | — |
| 王世偉先生 | 監事 | — |
| 洛軍先生 | 監事 | — |
| 張曉濤女士 | 監事 | 32.40 |
| 肖治平先生 ² | 監事 | 461.53 |
| 魯敏 ³ | 監事 | 78.32 |
| 吳凱先生 | 執行副總裁 | 581.48 |
| 霍常寶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516.52 |
| 馬金儒女士 |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 522.56 |
| 周雲志先生 | 副總裁 | 520.83 |
| 劉璋先生 | 副總裁 | 548.94 |
| 楊華先生 | 副總裁 | 416.56 |
| 劉河先生 | 總工程師 | 412.51 |

註：

1. 胡陽女士於2015年10月23日辭任。
2. 肖治平先生於2015年4月22日辭任。
3. 魯敏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公司秘書為馬金儒女士。馬女士通過確保良好的信息交流為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供支持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的制度及程序。馬女士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項的建議並負責安排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馬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任命。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其就董事職責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進行諮詢及獲取支持。馬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以及維護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金儒女士參加約30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提升其知識水平及技能，包括法規更新、企業管治以及業務與市場等方面的專業培訓。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審查並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不含稅）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服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 | 2014 |
| 審計 | | |
| 年度報告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 | 5.28 | 5.23 |
| 內部控制審計 | 0.47 | 0.47 |
| 非審計 | | |
| 中期報告審閱 | 1.65 | 1.56 |
| 合計 | 7.40 | 7.26 |

董事及核數師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每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總體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並持續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並堅守持續性的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會計賬目的管理，及時、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部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嚴格遵守信息披露原則並盡可能的確保其公告、通函及定期報告所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及時披露。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與互動，幫助其瞭解風電行業、本公司及其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於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設立投資者關係部，負責組織投資者調研活動及會議；接聽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維護投資者關係郵箱及深交所投資者互動平臺；分析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並幫助投資者解答相關疑問；以及及時更新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專欄。

2015年，本公司嚴格執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並著力於為投資者提供公平、透明的投資環境。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於年內共組織2次業績發佈路演及4次電話業績發佈會，接待61次現場調研活動，共接待投資者1,647人次。

2015年，中國風電行業實現快速增長，多項支持政策出臺也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環境，金風科技作為風電行業的龍頭企業，積極抓住行業發展機遇，以技術創新為先導，生產製造為基礎，關注客戶體驗，深入挖掘產業鏈價值，在經營業績及市場拓展方面均創歷史最好成績，行業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作為新能源企業，我們深知企業不僅要努力創造經濟價值，也要創造社會價值和環境價值。2015年我們堅持業務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並重，以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為己任，服務於我國長期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宣導全社會節能環保理念，推動行業全產業鏈共同成長，堅持以人為本，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氛圍，重視公益事業，著力提高社會責任管理的專業化程度，努力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的和諧統一。

2016年，中國風電行業進入穩定發展期，儘管面臨諸多挑戰，但作為推動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力量，風電行業的發展前景依然廣闊。我們將更加積極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以本集團長遠戰略為導向，做精做強風電設備主業，從提供產品向提供價值轉型，從生產產品向創造智慧產品與服務轉型，加快向更具發展增值空間的成熟風電價值鏈環節滲透，進一步著眼於風電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的複合式發展。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員工、對環境的社會責任，從而實現股東、債權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價值最大化。將「為人類奉獻白雲藍天，給未來留下更多資源」作為企業的最高使命，以發展清潔能源、減少環境污染、造福子孫後代為己任，始終懷著強烈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為推動低碳、綠色經濟發展不遺餘力地貢獻力量。

一、利益相關者權益保護

（一）股東和債權人

本集團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依法行使相關權益。2015年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利潤分配、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設立財務公司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股東大會投票採用了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並且所有議案均對中小股東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以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在兼顧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關注股東的回報。本公司自2007年A股上市以來，每年都以送股或派現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特別是2010年H股上市後，本公司每年都進行現金分紅，2014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該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近60%，讓廣大投資者充分享受本公司的良好成長和持續回報。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且依照兩地上市規則條款中的相關要求從嚴執行，制定了多項與信息披露相關的規章制度，並且嚴格監督制度的實施，在遵守規則的前提下保證兩地披露內容的一致性，同時確保重大事項均按相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式和信息披露義務，以便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經營動態、財務狀況及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十分注重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投資者提供了業績路演、現場調研、電話會議、投資者網路互動平臺、本公司郵箱及日常電話諮詢等多種交流方式。2015年本公司開設「金風投資者之家」公眾訂閱號，建立「金風科技投資者交流群」，與投資者開展即時交流，解答投資者提問等，方便投資者對本公司經營狀況有全方位的瞭解，更好地做出價值判斷。2015年本公司合計安排投資者調研會議、舉行業績說明會、組織投資者見面會等累計超過70次，接待投資者超過1,600人次。

本公司在經營決策中始終把債務風險管理作為本公司風險控制的重點。本公司合理控制債務規模，優化長短期債務結構，形成多元化融資格局，增強了抵禦市場變化的能力，樹立了企業良好的資信形象。同時，本公司充分保障債權人合法權益，及時向債權人通報與其債權權益相關的重大信息，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配合及支持債權人對本公司有關財務、經營和管理的知情需求。嚴格按照與債權人簽訂的合同及約定履行相關義務。

（二）工作環境及員工

1. 工作環境

員工是金風科技最寶貴的財富，無論是本集團初創階段、成長階段還是未來的持續發展期，員工的奉獻和智慧始終是本集團健康發展的最主要動力來源。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為員工事業發展和身心健康創造良好條件。

本集團在嚴格執行《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的基礎上，建立了清晰、透明的人力資源制度和流程，並通過建立員工代表委員會制度，讓員工積極參與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中；通過健全的、多向的溝通機制與透明的信息平臺，使員工能清晰地瞭解本集團戰略、經營目標、業績、制度和流程等信息，切實保障了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

薪酬作為員工承擔工作責任和創造價值的回報，是員工價值的直接體現。我們將責任、能力和業績作為評價員工價值的最主要標準，並結合行業特點，構建了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管理體系，以價值創造為激勵導向，對全集團整體薪酬激勵體系進行全面梳理，並基於梳理結果對集團激勵體系進行整體設計、分步優化和建設。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的福利體系和合理的休假制度，激發員工工作潛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6,526人，詳情如下：

| | 分類 | 人數 |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
| 專業構成 | 技術人員 | 1,377 | 21.10% |
| | 生產人員 | 1,396 | 21.39% |
| | 銷售人員 | 312 | 4.78% |
| | 服務人員 | 2,162 | 33.13% |
| | 管理人員 | 1,073 | 16.44% |
| | 財務人員 | 206 | 3.16% |
| | 合計 | | 6,526 |
| 教育程度 | 研究生以上 | 854 | 13.09% |
| | 本科 | 2,832 | 43.40% |
| | 大專 | 1,892 | 28.99% |
| | 大專以下 | 948 | 14.53% |
| | 合計 | | 6,526 |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不斷加強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在建設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的同時也積極推進安全標準化工作，在職業健康安全制度建設、設備管理、員工健康、相關安全管理、應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對標，夯實安全管理基礎。2015年本集團因工作關係而出現重傷及死亡的人數為零，輕傷兩起。

在安全管理網路建設方面完成了全66名安全工程師首次崗位認證工作，穩固了本集團安全管理人才基礎，提升了安全管理水準。在安全教育方面，針對風電行業高風險的特點創建風電安全專項培訓平臺，開展專項培訓降低員工作業風險。

同時定期組織開展隱患排查與治理、安全體系審核、應急演練、安全文化活動等，使得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遵守安全法規，強化並實現程序控制。本集團還開展了職業危害因素全過程管理、體質體能檢測等工作，強化員工健康管理。本集團提出將相關方管理納入金風科技安全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相關方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水準，確保相關方履行相關社會責任。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倡導「高效的工作、快樂的生活」的企業文化，並將其融入到管理活動當中，積極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和身心健康創造良好條件。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人才核心競爭力，提高管理人員的領導力，提升員工的綜合技能與素質，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員工培訓制度，積極開展各項管理培訓、崗位技能培訓、職業素質培訓和安全培訓。2015年公司投入近千萬元，員工累計參加培訓5,830人次，累計5,525課時。

2015年公司引進風機研發、數據技術、信息化技術、風險管理、投融資和經營管理等方面的關鍵人才109名。持續推進戰略人才培養項目「百人工程」，已有244名管理幹部和專業骨幹通過規定考試進入該項目學習；建立立體式學歷進修體系，推動各級人員分層次參加EMBA、MBA、工程碩士及專升本等進修課程；推行高潛人才培養項目，選拔出215名高潛人才進行重點培養，使其拓展視野、提升能力。同時，公司繼續聚焦領導力培訓，30名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以組織轉型、精益管理為主題的運營領導力培訓，30名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以持續改進為主題的協同領導力培訓，155名基層管理人員參加了為期6-7天的團隊領導力培訓。

2015年員工培訓情況：

| | |
|------------------|-------------|
| 培訓費用總支出（人民幣元） | 9.38百萬元 |
|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費用（人民幣元） | 1,345.05元／人 |
| 培訓總時間（小時） | 34,472.45課時 |
| 每名員工參加的培訓小時數 | 4.95小時／人 |

為體現本集團「創造價值、成就人生」的企業價值觀，充分發揮薪酬激勵的作用，制定利潤分享計劃，探索員工參與投資項目等長期激勵模式；積極回應並落實國家創業創新號召，探索和制定創新創業激勵模式和機制。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傭法規。本集團與所有入職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合同對本職崗位、工作時間、工作保護和工作報酬等內容予以明確。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就業自由，僱傭期間堅決杜絕以任何形式來限制員工的人身自由或強迫員工勞動的行為。在員工離職時，本集團不會以任何理由和手段限制其正常發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發生過任何涉及經營活動、勞工慣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法違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及薪酬、招聘、工作時數、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童工及強迫勞工）。

（三）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全球領先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一直堅持「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的經營理念。面對多元化風電開發市場，本集團設計出針對不同運行環境、不同客戶需求的系列化產品，包括低風速、高海拔、低溫、高溫、潮濕、抗冰凍以及海上機組。為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2015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力度，將產品的優化升級與新產品研發相結合，不斷豐富產品線，鞏固並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優勢。隨著本集團的產品系列逐步完善、技術成熟度持續提升，以及研發團隊技術實力不斷加強，本集團還能提供各種運行環境下產品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同時，本集團始終將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以市場為先導，在互聯網時代下積極開展數字運維的探索，推進風電互聯網、數位化轉型，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方案。本集團以大量風機運行資料為基礎，結合大資料、數據計算、物聯網等信息技術，著力構建數位化運維系統。2015年本集團推出了國內首個免費、可靠的公共風能與氣象服務平臺FreeMeso；本集團還開發了風資來源資料庫與模擬計算平臺Windunified，對實現風機運維整體優化、風電場管理數字化具有重要意義。

供應商一直以來是本集團重要的合作夥伴。「善待」、「陽光」、「尊重」、「誠信」，是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的基礎理念；「攜手共進，互惠共贏、同舟共濟、共創未來」，是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的工作思想。

本集團為供應商營造了公正、公平、公開的供銷環境，建立健全規範的供應商選擇和評價機制。以《陽光採購承諾書》和《本集團採購員工行為準則》為依據，宣導並執行陽光採購，規範採購行為，抵制各類不當行為。同時本集團向供應商公佈了金風科技內部審計部門的電話和郵箱，以此幫助杜絕商業賄賂的發生。2015年本集團未發現採購活動中存在商業賄賂等不當行為。

此外，本集團通過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建立透明公正的競爭環境，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在平等、互利、雙贏的基礎上，實現與供應商的共同發展。2015年我們積極推動行業全產業鏈共同成長，將國際、國內優質資源納入到金風產業鏈中，加強對整機全產業鏈的零部件供應商的品質管控與激勵，提升零部件品質，打造全優產業鏈，提升金風科技在全球風電市場的競爭力。2015年本集團實現三個100%：向供應商採購的訂單100%提貨；金風科技到期應付付款率100%；二級供應商到期應付付款率100%。

二、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創新發展的實踐中，始終遵循綠色環保的理念。2015年本集團北京園區進行照明和中央空調的節能優化，總用電量節約了14.2%，年節能量約為96萬度電，相當於每年節約標煤約307.2噸、減排二氧化碳957.12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風科技在全球累計裝機容量接近32GW，相當於每年節約2,270萬噸標準煤，減少6,551萬噸碳排放，創造的生態價值相當於再造3,580萬立方米森林。

本集團倡導全社會節能環保理念，與新能源與電動汽車行業協會合作舉辦專題研討會，與政府領導、行業專家共同探討新能源產業和電動汽車未來的合作潛力，宣導「清潔電力、綠色出行」。

三、營運管理

（一）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是企業生存之本，2015年度本集團品質管制工作主要從全優產業鏈建設、品質風險防範、零部件與供應商管理、國際項目差異化管理四個方面入手，多角度全面提高品質管理水準。

2015年本集團啟動「全優產業鏈建設」工作，編製了《金風科技打造全優產業鏈戰略規劃及實施綱要》並推進實施，追求「品質卓越、技術領先、全壽命週期內成本最優、市場競爭充滿活力」的目標；採取品質標杆樹立、關鍵崗位認證、品質信用評級等措施；本集團與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協同打造品質改善平臺，將本集團品質精益管理的理念延伸到產品製造源頭，還提出建設全優產業鏈的多項舉措，獲得了供應商的積極配合，品質管制方式由被動管理向自我管理轉變，實現產業鏈品質管制合作共贏。

為了提高客戶需求的回應速度，本集團設有客戶傳真號碼、投訴熱線、400服務熱線，並制定了《客戶傳真、投訴、400熱線管理規範》，規定相應的處理流程，明確了介面人職責及處理時間。客戶可通過多條管道向本集團提出要求或投訴。

本集團一貫重視研發投入，並積極保護核心技術的智慧財產權。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國內授權專利551項，其中授權發明122項；已核准國內注冊商標53件，已核准國際注冊商標72件。為適應能源互聯網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還在電腦軟體、演算法領域大膽創新，截止到2015年，本集團擁有軟體著作權188件。

（二）反貪污、反舞弊

為加強本集團廉政建設，規範員工的職業行為，預防和控制舞弊發生，樹立廉潔、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維護本集團信譽和股東權益，本集團制定了《反舞弊工作條例》，以監察本集團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同時本集團設有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並設有舉報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接收投訴、舉報信息。

四、社會公益

本集團時刻銘記企業社會責任，依法納稅，大力推動就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同時積極參與當地社會公益事業、為弱勢群體提供幫助。

多年來，金風科技通過在國內外大量投資及帶動產業集群發展，有力推動地方經濟發展和增長方式轉變，為社會創造大量就業崗位，並上繳可觀稅收。截至2015年年底，金風科技員工總數為6526人，本集團2015年向國家繳納各項稅收約22億元。

2015年本集團參與了「奔跑吧風電人」公益健跑，以為風能人一兒童舒緩治療中心捐款，幫助白血病患兒家庭減輕負擔，戰勝病魔；本集團還贊助了全國第十三屆冬季運動會，為場館提供清潔電力能源，促使新能源與健康理念實現完美結合。

本集團在教育及扶貧方面做出多項努力，2015年為貧困地區的基礎建設和基礎教育捐款百餘萬元；在新疆大學設立金風獎學金；在美國、澳大利亞、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推動兒童公益事業；參與新疆塔城加瑪特村定點扶貧工作，支援當地教育事業。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客戶導向並追求在市場競爭中始終領先一步；堅持「發現價值、創造價值」的生存理念；秉承務實踏實、品質第一、勤儉節約、敢為天下先、以人文本的傳統文化；深耕綠色能源產業，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時刻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將社會責任融入到本集團發展的各個層面中去，促進本集團與社會、自然的協調、和諧、可持續發展。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94至207頁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附屬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說明註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利潤表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註釋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29,845,998 | 17,572,601 |
| 成本 | | (22,069,041) | (13,006,194) |
| 毛利 | | 7,776,957 | 4,566,40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772,827 | 793,821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867,868) | (1,464,529) |
| 行政開支 | | (1,635,756) | (1,191,189) |
| 其他經營開支 | | (405,186) | (98,571) |
| 財務費用 | 7 | (555,681) | (584,292) |
| 應佔利潤及虧損： | | | |
| 合營公司 | 17 | 98,713 | 51,019 |
| 聯營公司 | 18 | 62,824 | 36,320 |
| 除稅前利潤 | 6 | 3,246,830 | 2,108,986 |
| 所得稅費用 | 9 | (371,439) | (255,473) |
| 年內利潤 | | 2,875,391 | 1,853,513 |
|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 | |
| 公司股東 | | 2,849,497 | 1,829,682 |
| 非控股權益 | | 25,894 | 23,831 |
| | | 2,875,391 | 1,853,513 |
|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 | | |
| 未來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損失（除稅後）： | | |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69,829) | (77,672)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821) | (87,912) |
| 未來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損失淨額 | | (71,650) | (165,584) |

| | 註釋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未來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損失： | | | |
|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現金流量套期損失淨額 | | - | (18,081) |
| 未來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損失淨額 | | - | (18,081) |
|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除稅後） | | (71,650) | (183,66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03,741 | 1,669,848 |
|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公司股東 | | 2,777,847 | 1,646,017 |
| 非控股權益 | | 25,894 | 23,831 |
| | | 2,803,741 | 1,669,848 |
|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11 | 1.05 | 0.68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註釋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7,015,112 | 10,481,778 |
| 投資物業 | 13 | 73,697 | 76,593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4 | 201,881 | 177,677 |
| 商譽 | 15 | 316,259 | 242,794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534,673 | 265,267 |
| 合營公司權益 | 17 | 487,921 | 461,219 |
| 聯營公司權益 | 18 | 559,279 | 456,076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19 | 901,121 | 827,77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1,338,436 | 850,833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1,762,112 | 1,514,030 |
| 金融應收款項 | 23 | 1,867,047 | 1,023,5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938,558 | 992,137 |
| 衍生金融工具 | 30 | 4,121 | 4,797 |
| 已抵押存款 | 25 | 285,542 | 307,87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7,285,759 | 17,682,43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3,037,200 | 3,649,58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 | 14,526,382 | 11,294,246 |
| 金融應收款項 | 23 | 145,126 | 60,97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271,563 | 2,109,29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 29 | - | 90,067 |
| 已抵押存款 | 25 | 158,993 | 579,1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6,147,378 | 9,528,460 |
| | | 25,286,642 | 27,311,783 |
| 持有至待售資產 | 26 | - | 783,10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5,286,642 | 28,094,88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 | 14,274,618 | 10,838,968 |
|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 | 28 | 3,220,532 | 3,854,20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 | 1,734,103 | 5,857,702 |
| 應付稅項 | | 439,427 | 230,025 |
| 撥備 | 32 | 1,290,212 | 832,534 |
| | | 20,958,892 | 21,613,438 |
| 持有至待售負債 | 26 | - | 706,32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0,958,892 | 22,319,761 |
| 淨流動資產 | | 4,327,750 | 5,775,128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1,613,509 | 23,457,565 |

| | 註釋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1,613,509 | 23,457,56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 | 815,887 | 607,060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 | 97,493 | 57,95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 | 10,760,624 | 6,022,74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58,089 | 26,897 |
| 撥備 | 32 | 2,202,699 | 1,265,577 |
| 政府補助 | 33 | 270,101 | 244,218 |
| 遞延收入 | | 18,012 | 6,09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4,222,905 | 8,230,556 |
| 淨資產 | | 17,390,604 | 15,227,009 |
| 權益 | | |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4 | 2,735,541 | 2,694,588 |
| 儲備 | 35 | 14,025,905 | 12,073,201 |
| | | 16,761,446 | 14,767,789 |
| 非控股權益 | | 629,158 | 459,220 |
| 總權益 | | 17,390,604 | 15,227,009 |

武鋼
董事

王海波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釋34) |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 套期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 外幣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2,694,588 | *7,992,612 | - | *586,166 | *266,815 | *18,081 | *(252,299) | *2,061,563 | 13,367,526 | 425,410 | 13,792,936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1,829,682 | 1,829,682 | 23,831 | 1,853,513 |
|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 | (77,672) | - | - | - | (77,672) | - | (77,672) |
| 現金流量套期(除稅後) | - | - | - | - | - | (18,081) | - | - | (18,081) | - | (18,081) |
|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 | - | - | - | (87,912) | - | (87,912) | - | (87,912) |
| 年內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 - | - | - | - | (77,672) | (18,081) | (87,912) | 1,829,682 | 1,646,017 | 23,831 | 1,669,848 |
| 已宣派2013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 - | - | (215,567) | (215,567) | - | (215,567) |
|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 - | - | 66,184 | - | - | - | (66,184) | - | - | - |
| 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17,623) | (17,623) |
| 收購子公司增加(註釋36) | - | - | - | - | - | - | - | - | - | 3,524 | 3,524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3,380 | 3,380 |
|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權 | - | (27,358) | - | - | - | - | - | - | (27,358) | (36,512) | (63,870) |
|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權 | - | (2,829) | - | - | - | - | - | - | (2,829) | 57,700 | 54,871 |
| 股東撤回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490) | (490) |
| 提取本年專項儲備 | - | - | 23,244 | - | - | - | - | - | 23,244 | - | 23,244 |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 | - | (23,244) | - | - | - | - | - | (23,244) | - | (23,244) |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2,694,588 | *7,962,425 | - | *652,350 | *189,143 | - | *(340,211) | *3,609,494 [#] | 14,767,789 | 459,220 | 15,227,009 |

[#] 未分配利潤已根據本年的呈列要求調整加入2014年擬分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4。

| | 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釋34) |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幣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 2,694,588 | *7,962,425 | - | *652,350 | *189,143 | *(340,211) | *3,609,494 | 14,767,789 | 459,220 | 15,227,009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2,849,497 | 2,849,497 | 25,894 | 2,875,391 |
|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 | - | (69,829) | - | - | (69,829) | - | (69,829) |
| 現金流量套期(除稅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 | - | - | (1,821) | - | (1,821) | - | (1,821) |
| 年內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 - | - | - | - | (69,829) | (1,821) | 2,849,497 | 2,777,847 | 25,894 | 2,803,741 |
| 已宣派2014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 - | (1,077,835) | (1,077,835) | - | (1,077,835) |
|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 - | - | 163,827 | - | - | (163,827) | - | - | - |
| 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25,039) | (25,039) |
| 收購子公司增加(註釋36) | - | - | - | - | - | - | - | - | 43,578 | 43,578 |
| 處置子公司減少(註釋37) | - | - | - | - | - | - | - | - | (15,291) | (15,291) |
| 股東投入資本(註釋34) | 40,953 | 305,919 | - | - | - | - | - | 346,872 | - | 346,872 |
| 股票發行費用 | - | (10,561) | - | - | - | - | - | (10,561) | - | (10,561)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129,998 | 129,998 |
|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權 | - | (1,230) | - | - | - | - | - | (1,230) | (43,869) | (45,099) |
|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權 | - | (41,436) | - | - | - | - | - | (41,436) | 54,667 | 13,231 |
| 提取本年專項儲備 | - | - | 25,252 | - | - | - | (25,252) | - | - | - |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 | - | (25,252) | - | - | - | 25,252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2,735,541 | *8,215,117 | - | *816,177 | *119,314 | *(342,032) | *5,217,329 | 16,761,446 | 629,158 | 17,390,604 |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這些儲備賬戶於2015年12月31日組成綜合儲備人民幣14,025,90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73,201,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註釋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稅前利潤 | | 3,246,830 | 2,108,986 |
| 調整： | | | |
| 財務費用 | 7 | 555,681 | 584,292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128,257) | (63,163) |
|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 17 | (98,713) | (51,019)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8 | (62,824) | (36,320) |
| 折舊 | 6 | 483,588 | 375,159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6 | 4,683 | 3,73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 | 56,399 | 55,3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6 | 1,688 | 2,48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 | (33,958) | (20,000) |
| 出售業務收益 | 5 | - | (333,149) |
| 出售對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5 | - | (60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 | (60,851) | (98,268)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 5 | (76,802) | -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 5 | (21,294) | (11,412) |
| 其他投資利息收益 | | (7,885) | (9,02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淨額：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6 | 930 | (1,4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6 | 21,535 | - |
|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 | 180,748 | 13,348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減值轉回) | 6 | (5,748) | 109,797 |
| 對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 6 | 6,36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 | 26,585 | - |
| 政府補助 | | (11,283) | (7,451) |
| | | 4,077,414 | 2,621,235 |
| 存貨(增加)／減少 | | 626,347 | (732,885) |
|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 | | (4,048,218) | (2,095,295) |
| 金融應收款項的減少 | | 145,548 | 50,731 |
|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46,461 | (1,297,090) |
|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 | | 2,617,957 | 1,722,803 |
| 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 | 218,635 | 2,397,622 |
| 撥備增加 | | 1,394,799 | 500,181 |
| 政府補助增加 | | 24,700 | 10,859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 5,303,643 | 3,178,161 |
| 已付所得稅 | | (648,723) | (396,797) |
| 收到的利息 | | 121,208 | 48,02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776,128 | 2,829,384 |

| | 註釋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766,884) | (2,312,596)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 (28,887) | (57,552) |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668,341) | (376,237)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 36 | (152,194) | (38,012) |
| 購買合營公司股權 | | (101,974) | (74,520) |
|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 | (48,622) | (19,850)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157,690) | (79,444) |
|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 | - | (87,819) |
| 處置合營公司股權 | | 11,250 | 6,000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164,098 | 58,634 |
| 已收政府補助 | | 6,03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和其他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4,158 | 1,919 |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 | 241,805 | 246,917 |
| 出售業務(扣除現金) | 38 | - | 605,047 |
| 出售持有至待售 | | - | 57,020 |
| 有關持有至待售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18,108 |
| 已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 | (20,747) | 9,858 |
| 於獲得時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的減少 | | - | 39,815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01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 | 20,693 | 11,412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收益 | | 150,044 | 190,349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投資的收益 | 5 | 76,802 | - |
| 其他投資收益 | | 15,288 | 126,109 |
|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 | (7,245,171) | (1,674,741)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 | 7,576,252 | 6,367,449 |
| 償還銀行與其他借款 | | (7,169,561) | (1,344,981) |
| 應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 7,864 | (3,940) |
| 已付利息 | | (731,265) | (646,105) |
| 收購少數股東股權 | | (40,990) | (63,870) |
| 發行新股收到的現金,扣除發行費用後 | | 336,311 | - |
| 少數股東增資 | | 129,998 | 3,380 |
| 向少數股東出售股權 | | - | 57,520 |
| 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 | (1,053,382) | (215,567) |
|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25,039) | (18,966) |
|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 | (969,812) | 4,134,9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3,438,855) | 5,289,563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523,826 | 4,276,30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56,459 | (42,038)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6,141,430 | 9,523,826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2007年12月26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H股自2010年10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本年度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

- 製造並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風電零部件；
- 提供風電相關諮詢，風電場建設、維護以及運輸服務；
- 建立及經營風力發電場，包括由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提供的風力發電服務以及銷售風力發電場（如適用）；
- 提供汙水處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信息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990,000,000 | 100 | -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
|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 德國 | 歐元350,0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Vensys Energy AG | 德國 | 歐元5,000,000 | - | 70 | 提供技術服務及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
|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 德國 | 歐元100,000 | - | 63 | 提供技術服務及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潤」）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200,000,0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0,000,000 | 100 | - | 提供技術服務和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甘肅金風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8,600,000 | 100 | -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
| 北京天誠同創電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
| 烏魯木齊金風天翼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26,060,000 | 100 | -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北京金風天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000,000 | 100 | - | 機械及技術交易 |
| 江蘇金風科技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759,610,000 | 100 | -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
|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哈密金風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 | 100 | -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
|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香港 | 港幣500,000,0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 中國／香港 | 港幣20,000,000 | 100 | - | 機械及技術交易 |
| 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0 | 100 | - | 污水處理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信息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美元30,000,000 | - | 100 | 融資租賃 |
| 哈密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5,8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塔城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67,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內蒙古潔源風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9,100,000 | - | 68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錦州市全一新能源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55,060,000 | - | 51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平陸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2,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朔州市平魯區天瑞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56,000,000 | - | 75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中寧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科右中旗天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75,000,000 | - | 7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哈密煙墩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1,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夏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6,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義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絳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75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固原風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5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信息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哈密天潤太陽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4,000,000 | - | 100 | 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與運營 |
| 布爾津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富蘊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荊州天楚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2,00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伊吾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5,710,000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UEP Penonome I, S.A. | 巴拿馬 | - | - |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
| Goldwind USA, Inc. | 美國/德拉瓦州 | 美元3,600,000 | - | 100 | 研發、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 零配件 |
|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 | 澳元1,974,000 | - | 100 | 研發、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 零配件 |

* 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附屬公司將會對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年內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同時，董事認為對於其他子公司詳情的披露將會導致報告過於冗長。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了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有至待售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的金額呈列，詳情載於註釋2.4。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是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物件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報表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併入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對非控股權益有赤字餘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物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改進之年度改進 |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修訂國際財務準則 |
|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改進之年度改進 | 多項修訂國際財務準則 |

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適用於員工或第三方設定受益計劃供款入賬。該修正案簡化了除按員工服務年限外的計算，比如按照員工薪資的固定比例計算員工供款。就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而言，實體可確認有關供款為有關服務提供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設定受益計劃，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改進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明確對業務、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以及對重估部分的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不適用該重估模型計量該些資產，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明確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披露。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報告實體要求披露發生的管理服務金額。因為本集團不接受來自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改進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號企業合併：明確了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該範圍例外僅適用於該合營安排的財務報表本身。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因為本集團不是合營安排並且本年中也沒有形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號中的投資組合例外，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也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始適用時即開始適用。因為集團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是用於確定某一交易應屬資產收購還是業務合併，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中所闡述的在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中予以區分。該修訂主要未來適用於對投資物業的收購。由於本年內集團沒有對投資物業的購置，本項修訂對集團層面沒有影響，因此該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採用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發佈的與財務信息披露相關的上市條例修訂。該等修訂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和聯營、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投資資產] 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共同經營：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列報]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未實現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列報]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改進之年度改進 | [單體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多項修訂國際財務準則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並無確定的強制使用日期但已生效使用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正在披露該等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關於投資者與聯營、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資資產的會計處理的不一致。該修訂要求投資者與聯營、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資資產，若該資產構成業務，須全數確認交易的收益或損失。若相關資產不構成業務，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僅能以歸屬於非關聯投資者的損益為限額確認在投資者的損益表中。該修訂要求未來適用法。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用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且允許提前適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用於核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引入大量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行義務信息，在各期間及關鍵判斷和估計間合同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等。新的收入準則將取代目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收入確認要求。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協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一項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預計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其影響。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涉及財務報表披露與列報的關鍵點的集中改善。這些修訂闡述了：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實質性要求；
- (ii) 利潤表、其他綜合收益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項目可能將會分類列示；
- (iii) 企業實體對財務報表註釋的披露順序可以進行相應調節；以及
- (iv) 採用權益法進行計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進行列示，並且按照最終是否可以被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中進行分類列示。

並且，修訂明確了資產負債表和綜合利潤表列報時需要額外分類匯總列示事項的要求。本集團計劃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該修訂，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了收入反應的是由（使用資產的）經營活動帶來的經濟利益，而不是資產消耗產生的經濟利益。其結果是，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或攤銷方法不適用於固定資產折舊，只適用於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無形資產攤銷。該修訂適用未來適用法。考慮到集團未使用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來計算非流動資產的折舊，上述修訂內容預計不會對集團產生任何影響當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後適用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議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確認。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留存權益不進行重估。投資仍根據權益法計量。於其他所有情況下，包括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測量並確認任何留存權益。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留存權益及處置收益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和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或然代價（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在後續期間內回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該單位元的一部分業務出售時，則在確定所出售業務的盈虧時，與所出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上市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資料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持有待售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為以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個人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其他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獨立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獨立第三方的合營主體，另一方為同一獨立第三方的聯營主體；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士的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 (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一個成員，提供關鍵管理人員的服務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待售資產或作為處置組的一部分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如「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之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其成本還應包括從權益中轉入的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構建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產生的任何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有助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衡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轉為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分。倘須定期替換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攤銷成本至其估計殘值。主要的適用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下：

| | |
|---------|------------|
| 樓宇 | 2.4%－3.2% |
| 機器 | 4.8%－19.2% |
| 汽車 | 9.6%－19.2%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9.6%－19.2%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評估，必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指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內對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在20年至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核銷其成本。自用物業於業主佔用結束，物業的用途轉變時轉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能從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會在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

如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的成本將通過出售來贖回，而非通過持續的使用來轉回，則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組將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必須可以在現有狀態下立即出售，且這種出售是經常的，符合慣例的，高度可能的。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組的子公司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均將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或負債，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在原子公司中含有少數股東權益。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除投資性房地產與金融資產之外）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將按照其賬面餘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若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將不再計提減值準備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查。

專利、許可權、專有技術及辦公軟體

購買的專利、許可權、辦公軟體及自行開發的專有技術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在5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相關特許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攤銷。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汙水處理廠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會計處理根據下文「服務特許權安排」列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使用者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指定水準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準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中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尚需加上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交易的直接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的目的購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除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正、負變動則分別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和損益的財務費用中列示。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該等股息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列出的政策予以確認。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該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當在其初始確認日被指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收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有效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有效利率計算的攤銷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應收賬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貸款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收金額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明確有意圖及有能力將該等資產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有效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有效利率計算的攤銷於損益內確認。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實現損益則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取消確認為止，而於該時，累計損益將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累計損益，並將累計損益從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所賺得的利息和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列出的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報，並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變動重大；或(b)範圍之內的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則該證券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預見的將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金融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劃分出的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的公允賬面價值於重新分類日成為其新的攤余成本，先前已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損益使用有效利率法在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亦使用有效利率法在資產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通常將被取消確認（如：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者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對第三方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繼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準備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準備賬戶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以計算有關減值損失時所採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會核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準備。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算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入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這些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減去之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會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須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長期」則須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回升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長期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取得的目的為短期內再購入，則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這一類金融負債包括集團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果該衍生性金融工具未被指定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的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如果其未被指定為有效地對沖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定的淨公允價值損益不應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應計的利息費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當在初始計量之時被指定，如果該金融負債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為須就因個別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產生的虧損向持有人償付款項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之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開支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合）。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該些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此後依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表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直接列入損益。

在套期會計處理中，套期分為以下三類：

-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敞口進行的套期；
-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風險或者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匯風險；
-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並記載有關集團傾向於運用套期會計處理的類型、套期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套期的戰略。該記錄包括識別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和被套期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對套期工具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預期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價以確保此類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滿足套期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衍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中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套期項目價值的一部分，也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套期，利用實際利率法對剩餘期間套期造成的對其套期價值的調整攤銷進入當期損益，實際利率攤銷可開始於該種價值調整出現時或須不晚於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的存在而停止以便去調整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時。如果套期項目被取消確認，未攤銷的公允價值部分將立即被確認進當期損益。

當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被認定為套期項目時，隨後其套期風險造成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與此同時其相應的盈虧也將確認進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也確認進入當期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續）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響當期損益的，例如被套期的金融損益被確認或預期的銷售發生時，則將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當期損益。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出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若獲取該資產或承擔該負債時影響了損益，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也將在同一期間轉出計入損益。

如果套期工具失效或已被出售，或作為套期戰略的考慮在期滿或實行時不進行更換或延期，亦或取消其作為套期工具的認定，又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裡的相關標準時，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裡認定的金額將繼續保留在其綜合收益裡直到預期交易出現或外幣確定承諾實現。

流動和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基於對現狀及環境的評估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工具，或分為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例如基礎合同現金流）。

- 倘若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後持有一個經濟對沖工具（不適用套期會計）12個月以上，則該衍生工具應分類為非流動金融工具（或分為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
- 與主合同無密切關聯的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的現金流的分類一致。
- 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金融衍生工具只有在能夠可靠的分配時，才能劃分為流動部分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產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減去可隨時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性質與現金相同的資產,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過往事件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很大可能須撥出資源履行該義務時,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於未來履行該義務所作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於損益內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水準計算並在必要時折現至現值。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上述計提準備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按照收入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中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於報告期末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就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如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可動用扣減應課稅利潤，則遞延稅務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而有暫時差額可動用扣減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核，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綜合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則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其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獲授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的政府貸款的利益（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收入會在收益表確認：

- (a) 銷售以標準方案為基礎的個別風力發電機組（純供應項目）及備件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電能銷售，在將電能輸送至電網公司後，按已輸送的電能總量及與相關電網公司定期議定的適用固定價格確定；
- (c) 來自建築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註釋請參見會計政策註釋之「建築合同」；
- (d) 提供風電服務所得的收入根據協定年期於提供議定服務時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e)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f)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財務工具預期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股息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建築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議合同款額及來自非固定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款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非固定與固定的間接建築成本。

固定價建築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截至報告期期末實際發生之成本佔預計有關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築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照於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有關所賺費用，根據截至報告期期末實際發生之成本佔預計有關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於管理層預期出現可預見的虧損時隨即作出撥備。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結算款項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結算款項的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付合同客戶的款項。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而成為該資產成本的組成部分，其中合資格資產是指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準備工作實質上已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應當停止。專門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時其暫時性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在以前年度，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列作保留利潤的個別分派，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擬派股息在財務報表註釋中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差額撥入損益。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是由於管理層對於國外業務淨投資特定套期保值的一部份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的差額不撥入損益，而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到在這些國外投資項目處置時，此前累計記錄的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因這些貨幣性項目匯率差異造成的稅務收入及費用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該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全面收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外幣變動儲備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確認於損益中。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在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加入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些附屬公司須按照工資成本的5%供款給中央養老金計劃。該供款按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設定供款計劃

設定供款的養老金計劃於供款義務發生時，在損益中按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不作折現計量，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作為支出列賬。

如本集團目前有法定或推定義務，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短期現金分紅或設有利潤分享計劃，且能可靠估計該義務的金額，則為該金額確認一項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諾－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已開始將其投資物業組合用於商業租賃。在對租賃安排的協議條款及適用條件進行充分評估的基礎上，集團保留其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

持有待售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的賬面金額主要通過一項售出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得以回收，則集團將該項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至持有待售。為符合此情況，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該等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有可能。為符合出售為高度有可能，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必須承諾出售該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計劃，且尋找買主並完成該計劃之積極方案必須已開始實施。再者，該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出售必須以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相關之合理價格積極行銷。此外，此出售應預期能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以符合認列要件，且完成該計劃所需之行動應顯示該計劃不太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或被撤銷。釐定一項資產（或處分群組）的出售是否為高度可能，從而判斷其是否應分類為持有待售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判斷（續）

特許經營安排的列賬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的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這些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

為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審查市場條件、預期實物耗損及資產維護情況的變化。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估計。如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上次估計值不同，則應調整折舊金額。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按條件情況的變化對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進行檢查。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企業應當在每個報表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性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在年度定期以及在減值跡象出現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對於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表明該資產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流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孰高）時，則發生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基於同類資產競拍交易信息或可觀察市場定價扣減處置該項資產的交易費用。倘採用使用價值作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境內多個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須對稅項撥備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其最終稅項的決定存在不確定性。如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到差額產生的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考慮到未來很可能存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就某些暫時差額和可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分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值，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在該撥回發生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針對客戶無法進行必要支付引起的預計虧損設立準備。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去的核銷經驗進行估計。如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並導致實際減值損失高於預期，本集團須重審設定準備的基準，未來的結果亦可能受到影響。

質保撥備

本集團為某些產品提供的質保撥備按照销售量、過去的維修水準經驗，適當折現為現值，進行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時會作出估計。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按照使用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對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信息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風力發電機組及風電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分部；
- (b) 提供風電相關的諮詢、風電場建設、維護和運輸服務的風電服務分部；
- (c) 從事風電場開發，包括由本集團風電場提供風力發電服務及銷售風電場（如適用）的風電場開發分部；及
- (d) 從事水處理和融資租賃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單元的經營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配置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是基於經過計量調整的可列報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評估的。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虧損一致。

在合併賬目時抵銷分部間收入。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售價，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風力發電機組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 風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 風電場開發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外部客戶銷售額 | 26,858,326 | 1,281,972 | 1,552,876 | 152,824 | - | 29,845,998 |
| 分部間銷售額 | 5,051,656 | 400,344 | - | 5,379 | (5,457,379) | - |
| 收入總額 | 31,909,982 | 1,682,316 | 1,552,876 | 158,203 | (5,457,379) | 29,845,998 |
| 分部業績： | | | | | | |
| 利息收入 | 209,707 | 184 | 17,794 | 9,031 | (108,459) | 128,257 |
| 財務費用 | (105,493) | - | (459,869) | (5,946) | 15,627 | (555,681) |
| 稅前利潤 | 3,442,132 | 3,044 | 289,062 | 248,992 | (736,400) | 3,246,830 |
| 分部資產 | 43,801,389 | 1,982,112 | 27,031,906 | 4,733,798 | (24,976,804) | 52,572,401 |
| 分部負債 | 26,417,915 | 755,775 | 19,276,557 | 2,159,882 | (13,428,332) | 35,181,797 |
| 其他分部信息： | | | | | | |
| 應佔利潤及虧損： | | | | | | |
| 合營公司 | - | - | 95,713 | 3,000 | - | 98,713 |
| 聯營公司 | 4,384 | 1,485 | 6,326 | 50,629 | - | 62,824 |
| 折舊與攤銷 | 141,220 | 6,532 | 441,298 | 7,005 | (51,385) | 544,670 |
| 存貨減值撥回 | (5,748) | - | - | - | - | (5,7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77,825 | 12,728 | 25,226 | 169 | (13,809) | 302,13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93,902) | (23,034) | (4,455) | - | - | (121,3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26,585 | - | - | 26,585 |
| 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 6,362 | - | - | - | - | 6,362 |
| 產品質保撥備撥回 | 2,109,552 | - | - | - | (130,928) | 1,978,624 |
| 合營公司的權益 | 827 | - | 513,706 | 36,750 | (63,362) | 487,921 |
| 聯營公司的權益 | 76,507 | 14,584 | 211,318 | 258,697 | (1,827) | 559,279 |
| 資本性支出 ⁽¹⁾ | 338,108 | 17,612 | 7,614,728 | 279,801 | (989,439) | 7,260,810 |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風力發電機組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 風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 風電場開發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外部客戶銷售額 | 15,703,571 | 649,403 | 1,169,021 | 50,606 | - | 17,572,601 |
| 分部間銷售額 | 869,193 | 216,809 | 2,903 | 1,100 | (1,090,005) | - |
| 收入總額 | 16,572,764 | 866,212 | 1,171,924 | 51,706 | (1,090,005) | 17,572,601 |
| 分部業績： | | | | | | |
| 利息收入 | 53,785 | 176 | 8,073 | 1,167 | (38) | 63,163 |
| 財務費用 | (251,653) | - | (320,017) | (12,622) | - | (584,292) |
| 稅前利潤 | 1,542,569 | 24,108 | 472,249 | 135,464 | (65,404) | 2,108,986 |
| 分部資產 | 36,270,463 | 1,216,952 | 18,090,589 | 2,506,372 | (12,307,050) | 45,777,326 |
| 分部負債 | 20,944,461 | 562,672 | 11,113,418 | 1,119,991 | (3,190,225) | 30,550,317 |
| 其他分部信息： | | | | | | |
| 應佔利潤及虧損： | | | | | | |
| 合營公司 | - | - | 51,019 | - | - | 51,019 |
| 聯營公司 | 2,108 | 1,297 | 9,927 | 22,988 | - | 36,320 |
| 折舊與攤銷 | 139,816 | 2,324 | 322,557 | 125 | (30,612) | 434,210 |
| 存貨減值 | 109,797 | - | - | - | - | 109,7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6,018 | 8,933 | 30,220 | - | - | 125,17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11,788) | (35) | - | - | - | (111,823) |
| 產品質保撥備撥回 | 885,566 | - | - | - | (36,432) | 849,134 |
| 合營公司的權益 | 8,089 | - | 463,416 | 48,000 | (58,286) | 461,219 |
| 聯營公司的權益 | 65,724 | 6,059 | 210,181 | 175,563 | (1,451) | 456,076 |
| 資本性支出 ⁽¹⁾ | 182,810 | 10,926 | 2,326,539 | 230,757 | (203,829) | 2,547,203 |

⁽¹⁾ 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包括購買附屬公司取得的資產。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地區信息

(a) 外部客戶銷售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27,387,985 | 15,723,426 |
| 海外 | 2,458,013 | 1,849,175 |
| | 29,845,998 | 17,572,601 |

以上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匯總。

(b) 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19,404,192 | 11,432,697 |
| 美國 | 311,777 | 305,366 |
| 德國 | 443,182 | 482,912 |
| 巴拿馬 | 731,629 | 756,662 |
|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 104,980 | 124,904 |
| | 20,995,760 | 13,102,541 |

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分部的某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為人民幣3,697,341,000元，包括對同一集團控制下的客戶組的銷售（2014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表示減去退貨及商業折扣準備後的出售商品開票淨值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風力發電機組及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銷售 | | 26,858,326 | 15,703,571 |
| 風電服務 | | 1,281,972 | 649,403 |
| 風力發電 | | 1,552,876 | 1,169,021 |
| 其他 | | 152,824 | 50,606 |
| | | 29,845,998 | 17,572,601 |
| 其他收入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128,257 | 63,163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 | 21,294 | 11,412 |
| 租金總收入 | | 19,235 | 3,702 |
| 政府補助 | | 110,681 | 86,970 |
| 增值稅退稅 | | 109,349 | 15,777 |
| 產品質保支出保險賠償 | | 110,802 | 93,157 |
| 技術服務收入 | | 4,387 | 15,178 |
| 收購對價超過合併成本計入當期損益部分 | 36 | 683 | 333 |
| 現金折扣 | | 44,429 | 24,976 |
| 出售包括風電場項目公司在內的附屬公司收益 | 37 | 33,958 | 20,000 |
| 出售業務的收益 | 38 | - | 333,149 |
|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 | 76,802 | -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 - | 60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額資產的收益 | | 60,851 | 98,26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763 | 2,12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值－非套期交易 | | - | 1,469 |
| 匯兌收益 | | - | 7,947 |
| 其他 | | 50,336 | 15,595 |
| | | 772,827 | 793,821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20,332,006 | 12,022,635 |
| 風電服務成本 | | 1,136,552 | 574,399 |
| 風力發電成本 | | 583,089 | 408,168 |
| 其他成本 | | 17,394 | 992 |
| | | 22,069,041 | 13,006,194 |
| 就以下各項撥備的折舊(註釋(a))：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480,692 | 372,263 |
| 投資物業 | 13 | 2,896 | 2,896 |
| | | 483,588 | 375,159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4 | 4,683 | 3,73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 56,399 | 55,315 |
| | | 61,082 | 59,05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2 | 271,208 | 95,65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 22 | (121,391) | (111,823) |
| | | 149,817 | (16,17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4 | 30,931 | 29,5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 | 26,585 | — |
| 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 17 | 6,362 | — |
| 存貨減值 | | — | 109,797 |
| 存貨減值轉回 | | (5,748) | — |
| | | (5,748) | 109,7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 1,688 | 2,482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支付 | | 20,700 | 13,214 |
| 審計師酬金 | | 7,399 | 7,284 |
| 職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監事與首席執行官酬金)： | | | |
| 工資與薪金 | | 1,177,880 | 819,544 |
| 養老金計劃供款(設定供款計劃)(註釋(b)) | | 69,723 | 53,863 |
| 福利及其他支出 | | 197,051 | 120,900 |
| | | 1,444,654 | 994,307 |

6. 稅前利潤（續）

|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成本： | | | |
| 員工成本 | | 309,596 | 164,896 |
| 攤銷與折舊 | | 25,374 | 28,419 |
| 材料支出及其他 | | 283,315 | 224,083 |
| | | 618,285 | 417,398 |
| 政府補助（註釋(c)） | | (110,681) | (86,970) |
| 增值稅退稅 | | (109,349) | (15,777) |
| 產品質保撥備 | | | |
| 本年增加 | 32 | 2,109,550 | 949,631 |
| 本年轉回 | 32 | (130,926) | (100,497) |
| | | 1,978,624 | 849,134 |
| 產品質保開支保險賠款收入 | | (110,802) | (93,157) |
| 匯兌差額淨額 | | 90,271 | (7,947) |
| 現金折扣 | | (44,429) | (24,976)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非套期交易 | | 930 | (1,4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 | 21,535 | – |
| 從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修理和維護） | | 146 | 3,360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 | (21,294) | (11,412) |
| 銀行利息收入 | | (128,257) | (63,163) |
| 出售包括風電場項目公司在內的附屬公司收益 | | (33,958) | (20,00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60,851) | (98,268) |
| 出售一家合營風電場項目的收益 | | – | (604) |
|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 | (76,802) | – |
| 收購對價超過合併成本計入當期損益部分 | | (683) | (333) |

6. 稅前利潤（續）

註釋：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0,111,000元的折舊值，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4年：人民幣307,225,000元）。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沒有用於減少以後年度養老金計劃供款的溢繳供款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無）。
- (c) 大多數的政府補助目的是為了進行研究活動。政府補助的發放需扣除相關研究和開發成本。涉及到尚未執行的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在財務報表的遞延收益中核算。所有的政府補助均有合理的依據。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645,581 | 685,189 |
| 減：資本化利息（註釋12） | (89,900) | (100,897) |
| | 555,681 | 584,292 |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與監事酬金

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 (b), (c)和(f)，公司條例第二部分（董事薪酬披露信息），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事酬金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600 | 60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825 | 4,768 |
| —按表現釐定的獎金 | 13,051 | 7,434 |
| —養老金計劃供款（設定供款計劃） | 203 | 187 |
| | 20,679 | 12,989 |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董事與監事姓名及其在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按表現釐定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武鋼 | - | 1,676 | 2,335 | 30 | 4,041 |
| 王海波（首席執行官） | - | 2,161 | 4,641 | 44 | 6,846 |
| 曹志剛 | - | 1,939 | 4,512 | 44 | 6,495 |
| | - | 5,776 | 11,488 | 118 | 17,38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燦 | - | - | - | - | - |
| 胡陽* | - | - | - | - | - |
| 于生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黃天祐 | 200 | - | - | - | 200 |
| 羅振邦 | 200 | - | - | - | 200 |
| 楊校生 | 200 | - | - | - | 200 |
| | 600 | - | - | - | 600 |
| 監事 | | | | | |
| 肖治平* | - | 504 | 1,325 | 18 | 1,847 |
| 張曉濤 | - | 232 | 50 | 42 | 324 |
| 魯敏** | - | 313 | 188 | 25 | 526 |
| 王孟秋 | - | - | - | - | - |
| 洛軍 | - | - | - | - | - |
| 王世偉 | - | - | - | - | - |
| | - | 1,049 | 1,563 | 85 | 2,697 |
| | 600 | 6,825 | 13,051 | 203 | 20,679 |

* 胡楊、肖治平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自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4月22日起生效。

** 魯敏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5年4月23日起生效。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按表現釐定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武鋼 | - | 936 | 1,080 | 27 | 2,043 |
| 王海波（首席執行官） | - | 1,321 | 2,069 | 40 | 3,430 |
| 曹志剛 | - | 1,190 | 1,909 | 40 | 3,139 |
| | - | 3,447 | 5,058 | 107 | 8,61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熒 | - | - | - | - | - |
| 胡陽 | - | - | - | - | - |
| 于生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黃天祐 | 200 | - | - | - | 200 |
| 羅振邦 | 200 | - | - | - | 200 |
| 楊校生 | 200 | - | - | - | 200 |
| | 600 | - | - | - | 600 |
| 監事 | | | | | |
| 肖治平 | - | 797 | 1,761 | 40 | 2,598 |
| 張曉濤 | - | 524 | 615 | 40 | 1,179 |
| 王孟秋 | - | - | - | - | - |
| 洛軍 | - | - | - | - | - |
| 王世偉 | - | - | - | - | - |
| | - | 1,321 | 2,376 | 80 | 3,777 |
| | 600 | 4,768 | 7,434 | 187 | 12,989 |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職工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職工分析如下：

| | 2015年 | 2014年 |
|------------------|-------|-------|
| 董事 | 2 | 2 |
| 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職工 | 3 | 3 |
| | 5 | 5 |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職工的酬金詳情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345 | 3,288 |
| 按表現釐定的獎金 | 11,055 | 5,064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 130 | 119 |
| | 16,530 | 8,471 |

下列酬金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職工數目如下：

| | 2015年 | 2014年 |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 | 3 |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3 | – |
| | 3 | 3 |

本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的費用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已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有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因從事技術開發或參與政府支持的重要公共基礎設施投資項目以及中國西部地區的開發項目的實體身份，本公司的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了上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優惠待遇之外，本集團的實體於本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從香港地區取得的應稅利潤按16.5%計提。

於其他地區運作而產生應稅利潤的繳納稅項按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務的現行稅率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年度 | | |
| — 香港 | 34,484 | 46,064 |
| — 中國大陸 | 792,268 | 329,707 |
| — 其他 | 22,762 | 17,415 |
| | 849,514 | 393,186 |
| 遞延（註釋20） | (478,075) | (137,713) |
| 年內稅項支出 | 371,439 | 255,473 |

9. 所得稅費用（續）

按本公司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利潤 | 3,246,830 | 2,108,986 |
|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 811,708 | 527,247 |
| 海外實體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 (13,044) | (15,088) |
| 境內實體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 (370,323) | (215,090) |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0,871 | 6,007 |
| 無須納稅的收入 | (5,792) | (1,492) |
| 不可抵扣開支 | 7,915 | 3,842 |
|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 (70,768) | (42,866) |
| 合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678) | (12,755) |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706) | (9,080) |
| 其他 | 11,256 | 14,748 |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 371,439 | 255,473 |

10. 擬派期末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擬派期末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 (2014年：每股人民幣0.40元) | 1,313,060 | 1,077,835 |

本年度擬派期末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15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8,239,000股(2014年:2,694,588,000股)計算。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是基於: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2,849,497 | 1,829,682 |
| | | |
| | 股票數量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5年 千股 | 2014年 千股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2,708,239 | 2,694,588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841,890 | 7,772,248 | 74,327 | 269,181 | 2,316,858 | 11,274,504 |
| 添置 | 1,128 | 11,094 | 20,605 | 90,419 | 6,882,272 | 7,005,518 |
| 處置 | - | (55,835) | (3,034) | (12,469) | (161) | (71,499) |
|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6) | - | 416 | 676 | 576 | 63,533 | 65,201 |
| 出售附屬公司(註釋37) | - | - | (235) | (4) | (17,380) | (17,619) |
| 轉撥 | - | 1,730,255 | - | 14,765 | (1,745,020) | - |
| 匯兌調整 | (3,566) | 51,523 | (320) | (1,246) | 2,153 | 48,54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839,452 | 9,509,701 | 92,019 | 361,222 | 7,502,255 | 18,304,64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96,602) | (535,971) | (25,498) | (134,655) | - | (792,726) |
| 年內折舊開支(註釋6) | (22,992) | (405,914) | (9,988) | (41,798) | - | (480,692) |
| 減值準備(註釋6) | - | - | - | - | (26,585) | (26,585) |
| 處置 | - | 7,531 | 1,460 | 5,441 | - | 14,432 |
|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6) | - | (44) | (356) | (249) | - | (649) |
| 處置附屬公司(註釋37) | - | - | 7 | - | - | 7 |
| 匯兌調整 | 530 | (4,794) | 132 | 808 | - | (3,32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9,064) | (939,192) | (34,243) | (170,453) | (26,585) | (1,289,53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720,388 | 8,570,509 | 57,776 | 190,769 | 7,475,670 | 17,015,112 |
| 於2015年1月1日 | 745,288 | 7,236,277 | 48,829 | 134,526 | 2,316,858 | 10,481,778 |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844,228 | 2,512,245 | 69,284 | 241,251 | 7,132,270 | 10,799,278 |
| 添置 | 5,923 | 113,739 | 14,004 | 42,397 | 1,912,467 | 2,088,530 |
| 處置 | - | (15,502) | (7,048) | (6,948) | - | (29,498) |
|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6） | - | - | 203 | 143 | 7,009 | 7,355 |
| 出售附屬公司（註釋37） | - | - | - | - | (222) | (222) |
| 處置業務（註釋38） | - | - | - | (1,020) | (1,551,084) | (1,552,104) |
| 轉撥 | 12,647 | 5,172,738 | - | 6,439 | (5,191,824) | - |
| 匯兌調整 | (20,908) | (10,972) | (2,116) | (13,081) | 8,242 | (38,83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841,890 | 7,772,248 | 74,327 | 269,181 | 2,316,858 | 11,274,50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75,588) | (242,433) | (20,115) | (111,850) | - | (449,986) |
| 年內折舊開支（註釋6） | (23,074) | (306,514) | (9,055) | (33,620) | - | (372,263) |
| 處置 | - | 10,698 | 3,190 | 5,020 | - | 18,908 |
|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6） | - | - | (122) | (90) | - | (212) |
| 處置業務（註釋38） | - | - | - | 901 | - | 901 |
| 匯兌調整 | 2,060 | 2,278 | 604 | 4,984 | - | 9,92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96,602) | (535,971) | (25,498) | (134,655) | - | (792,72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45,288 | 7,236,277 | 48,829 | 134,526 | 2,316,858 | 10,481,778 |
| 於2014年1月1日 | 768,640 | 2,269,812 | 49,169 | 129,401 | 7,132,270 | 10,349,292 |

本集團在建工程轉入樓宇、機器、車輛、及電子設備前的賬面值中包括於2015年產生的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89,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897,000元）（註釋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9,161,55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00,37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其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持有待售資產（註釋31）。

13. 投資物業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年初及年末 | 97,997 | 97,997 |
| 累計折舊： | | |
| 年初 | (21,404) | (18,508) |
| 年內折舊開支（註釋6） | (2,896) | (2,896) |
| 年末 | (24,300) | (21,404) |
| 賬面淨值： | | |
| 年末 | 73,697 | 76,593 |
| 年初 | 76,593 | 79,489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投資物業由一項商業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組成。公司管理層根據每項投資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每項投資物業分類為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兩類之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認可的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依據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情況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195,1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481,000元）。因年度財務報告披露的需要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集團資產管理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每年需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合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經營租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註釋42(a)內載列。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
| 工業物業 | - | - | 145,200 | 145,200 |
| 商業物業 | - | - | 49,900 | 49,900 |
| | - | - | 195,100 | 195,100 |

2014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活躍市場 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
| 工業物業 | - | - | 149,261 | 149,261 |
| 商業物業 | - | - | 44,220 | 44,220 |
| | - | - | 193,481 | 193,481 |

於年內，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讓，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4年：無）。

位於新疆的工業物業的估值採用成本法，參考其折舊後的重置成本。該方法是基於對現有使用的土地的市場價值，加上重置一項同等資產的成本，扣除陳舊和優化的成本。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的估值採用比較法，參考可比市場交易的價格。比較法依賴市場廣泛交易的最佳指標和預設相似性質的物業在市場上有關交易的證據。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值 | 177,677 | 123,861 |
| 添置 | 28,887 | 57,552 |
| 年內攤銷(註釋6) | (4,683) | (3,736) |
| 年末賬面值 | 201,881 | 177,677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82,64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46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註釋31)。

15. 商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 242,794 | 311,674 |
|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註釋36) | 81,856 | – |
| 處置附屬公司(註釋38) | – | (44,399) |
| 匯兌調整 | (8,391) | (24,481) |
|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 316,259 | 242,794 |

將通過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分攤到以下兩個現金流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流產生單位
- 風電場開發現金流產生單位

15. 商譽 (續)

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流產生單位

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9.87% (2014年: 10.75%)。用來推斷超出三年期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的增長率為2% (2014年: 2%)，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這一增長率是合理的。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配至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8,293,000.00元和人民幣187,538,000.00元。

風電場開發現金流產生單位

風電場開發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9% (2014年: 9%)。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配至風電場開發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7,966,000.00元和人民幣55,256,000.00元。

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應用主要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 | | |
|-------|--|
| 預算毛利率 | — 用於釐定賦予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是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同時根據預期市場發展。 |
| 貼現率 | — 使用的貼現率已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

關於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以及風電場開發的市場發展假設和折現率與外部市場訊息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技術許可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軟體 人民幣千元 |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註釋(i)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9,023 | 59,095 | 451,592 | 26,605 | - | 556,315 |
| 添置 | - | 31,401 | - | 23,433 | 719 | 55,553 |
| 收購附屬企業（註釋36） | - | - | - | - | 275,615 | 275,615 |
| 處置 | - | (138) | - | - | - | (138) |
| 轉換 | - | - | 19,064 | (19,064) | - | - |
| 匯兌調整 | - | (216) | (13,840) | - | - | (14,05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9,023 | 90,142 | 456,816 | 30,974 | 276,334 | 873,289 |
| 累計攤銷：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1,454) | (28,053) | (251,541) | - | - | (291,048) |
| 年內攤銷（註釋6） | (2,316) | (7,162) | (40,236) | - | (6,685) | (56,399) |
| 收購附屬企業（註釋36） | - | - | - | - | (1,392) | (1,392) |
| 處置 | - | 138 | - | - | - | 138 |
| 匯兌調整 | - | 193 | 9,892 | - | - | 10,08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3,770) | (34,884) | (281,885) | - | (8,077) | (338,61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5,253 | 55,258 | 174,931 | 30,974 | 268,257 | 534,673 |
| 於2015年1月1日 | 7,569 | 31,042 | 200,051 | 26,605 | - | 265,267 |

註釋(i)：特許經營安排包括本集團作為運營者在25至30年的期間（「特許經營期間」）內運營及維護相關設施（污水處理廠），使其保持可提供服務的特定狀態，並在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零對價移交。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技術許可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軟體 人民幣千元 |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8,172 | 50,944 | 459,468 | 77,335 | 605,919 |
| 添置 | 851 | 8,717 | - | 24,768 | 34,336 |
| 處置 | - | - | - | (75,498) | (75,498) |
| 匯兌調整 | - | (566) | (7,876) | - | (8,442)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9,023 | 59,095 | 451,592 | 26,605 | 556,315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9,132) | (21,287) | (206,274) | - | (236,693) |
| 年內攤銷（註釋6） | (2,322) | (6,778) | (46,215) | - | (55,315) |
| 匯兌調整 | - | 12 | 948 | - | 96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454) | (28,053) | (251,541) | - | (291,048)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569 | 31,042 | 200,051 | 26,605 | 265,267 |
| 於2014年1月1日 | 9,040 | 29,657 | 253,194 | 77,335 | 369,226 |

17. 合營公司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 485,656 | 452,592 |
| 商譽 | 8,627 | 8,627 |
| 減值撥備 | 494,283 (6,362) | 461,219 - |
| | 487,921 | 461,219 |

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預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的餘額分別披露於資產負債表的註釋22、註釋24和註釋28。

對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的變動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 |
| 確認的減值損失(註釋6) | 6,362 | - |
| 年末 | 6,362 | - |

下表概述本集團非單獨重大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淨利潤 | 98,713 | 51,019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8,713 | 51,019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總額 | 487,921 | 461,219 |

18. 聯營公司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559,279 | 456,076 |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在財務報告的註釋22，註釋24，註釋27和註釋28。

下表概述本集團非單獨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淨利潤 | 62,824 | 36,320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2,824 | 36,320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總額 | 559,279 | 456,076 |

1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i) | 322,825 | 372,517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ii) | 578,296 | 455,260 |
| | | 901,121 | 827,777 |

(i) 本年度，上市股權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為損失人民幣69,829,000元（2014年：收益人民幣77,672,000元）。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很大，以至於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近期無出售該等證券的意向。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年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資產減值 準備 人民幣千元 |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撥備及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 已收但 未確認收入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集團間 銷售產生的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金額 | 108,249 | 30,588 | 423,731 | 5,293 | 265,752 | 17,220 | 850,833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註釋9) | 32,253 | 17,476 | 187,957 | 3,367 | 229,806 | 16,744 | 487,60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年末金額 | 140,502 | 48,064 | 611,688 | 8,660 | 495,558 | 33,964 | 1,338,4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可辨認資產及 負債的公允價值 超逾收購的附屬 公司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金額 | 21,122 | 5,775 | 26,897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註釋9) | (4,445) | 13,973 | 9,528 |
| 收購附屬公司形成的遞延稅項(註釋36) | 22,757 | - | 22,757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093) | - | (1,093) |
| 年末金額 | 38,341 | 19,748 | 58,089 |

20. 遞延稅項（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資產減值 準備 人民幣千元 |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撥備及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 已收但 未確認收入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集團間 銷售產生的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金額 | 96,544 | 46,326 | 308,684 | 4,194 | 247,815 | 10,607 | 714,170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註釋9） | 11,705 | (15,738) | 115,047 | 1,099 | 17,937 | 6,613 | 136,6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年末金額 | 108,249 | 30,588 | 423,731 | 5,293 | 265,752 | 17,220 | 850,83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可辨認資產及 負債的公允價值 超逾收購的附屬 公司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金額 | 31,558 | - | 31,558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註釋9） | (6,825) | 5,775 | (1,050)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3,611) | - | (3,6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年末金額 | 21,122 | 5,775 | 26,897 |

2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用於抵銷未來一至五年應稅利潤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09,013,000元（2014年：人民幣64,120,000元）。本集團亦在澳大利亞、美國和香港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元（2014年：人民幣10,090,000元）、人民幣197,928,000元（2014年：人民幣137,203,000元）、人民幣103,617,000元（2014年：人民幣35,650,000元）。該些虧損將無條件用於抵消產生虧損公司未來的應納稅利潤。

上述稅務虧損可在一定時期內抵消未來年度應稅利潤出現的虧損。與上述稅務虧損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是因為其不被認為有應稅利潤可以利用。

21.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365,793 | 1,454,959 |
| 在產品、半成品及庫存商品 | 1,657,557 | 2,193,150 |
|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 13,850 | 1,476 |
| | 3,037,200 | 3,649,585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616,284 | 10,193,845 |
| 應收票據 | 992,349 | 533,220 |
| 應收保留款項 | 3,285,247 | 2,545,195 |
| 減值撥備 | (605,386) | (463,984) |
| | 16,288,494 | 12,808,276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i) | (1,762,112) | (1,514,030) |
| 流動部分 | 14,526,382 | 11,294,246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應收保留款項一般在風機試運行完成後2-5年才到期結算。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i) 劃分為非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長期應收質保金款。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以內 | 6,533,005 | 5,051,238 |
| 三至六個月 | 2,484,547 | 2,183,369 |
| 六個月至一年 | 2,044,802 | 1,628,581 |
| 一至二年 | 3,211,365 | 2,160,463 |
| 二至三年 | 932,819 | 755,948 |
| 三年以上 | 1,081,956 | 1,028,677 |
| | 16,288,494 | 12,808,27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463,984 | 506,616 |
| 已確認減值損失（註釋6） | 271,208 | 95,653 |
| 回撥減值損失（註釋6） | (121,391) | (111,823) |
| 轉銷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 | (6,325) | (28,442) |
| 匯兌調整 | (2,090) | 1,980 |
| 年末 | 605,386 | 463,984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在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中，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0,95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253,000元），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54,14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993,000元）。

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對應有經濟困難或曾經有過違約情形的客戶，這部分應收賬款預期只能部分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考慮為需要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逾期且未減值 | 9,326,167 | 7,509,531 |
| 逾期六個月內 | 3,867,003 | 3,018,199 |
| | 13,193,170 | 10,527,730 |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營業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完全追回，該等結餘無須進行減值撥備。

對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新疆風能」，持有本公司13.74%股權的股東）、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有本公司13.74%股權的股東 | 1,712 | 17,008 |
| 合營公司 | 23,280 | 252,583 |
| 聯營公司 | 49,168 | 260,334 |
| | 74,160 | 529,925 |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而其還款期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似。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實際利率 | 5.80% | 6.05%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參考具有相似期限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即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已經基於實際利率折算，故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1,125,46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2,183,000元）的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其中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入持有待售資產（註釋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達人民幣333,210,000元的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註釋31），應收票據達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23. 金融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393,087 | 141,61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619,086 | 942,947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2,012,173 (1,867,047) | 1,084,557 (1,023,581) |
| 流動部分 | 145,126 | 60,976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提供建設服務及經營汙水處理廠，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就上述服務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

23. 金融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本集團有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

金融應收款項為尚未開票結算的應收款項，無逾期或減值。金融應收款應收對方客戶主要為中國大陸政府部門或一些信譽較高的企業。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完全追回，該等結餘無須進行減值撥備。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 641,540 | 1,006,217 |
| 預付款項 | 338,932 | 323,85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51,071 | 1,787,552 |
| 減值撥備 | (21,422) | (16,191) |
| | 3,210,121 | 3,101,436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i) | (1,938,558) | (992,137) |
| 流動部分 | 1,271,563 | 2,109,299 |

- (i)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部分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由預付給在建項目供應商而產生預付款項以及非流動增值稅留抵稅額。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6,191 | 19,650 |
| 已確認減值損失（註釋6） | 30,931 | 29,518 |
| 核銷 | (25,691) | (32,953) |
| 匯兌調整 | (9) | (24) |
| 年末 | 21,422 | 16,191 |

在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其他應收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39,98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17,000元），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1,42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91,000元）。

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對應有經濟困難或曾經有過違約情形的客戶，這部分其他應收賬款項預期只能部分收回。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營公司 | 5,837 | 6,133 |
| 聯營公司 | 43,584 | 346,637 |
| | 49,421 | 352,770 |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而其還款期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貸期相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23,586 | 5,758,314 |
| 定期存款 | 2,668,327 | 4,657,174 |
| | 6,591,913 | 10,415,488 |
| 減：抵押定期存款 | | |
| －銀行貸款（註釋31） | (118,496) | (82,565) |
| －凍結資金 | — | (5,208) |
| －信用證保證金 | (820) | (2,807) |
| －其他保證金 | (39,677) | (488,570) |
| －風險準備金 | (285,542) | (307,878) |
| | (444,535) | (887,02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47,378 | 9,528,460 |
| 減：於獲得時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5,948) | (4,634)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41,430 | 9,523,826 |
| 已抵押存款 | 444,535 | 887,028 |
| 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 (285,542) | (307,878) |
| 流動部份 | 158,993 | 579,150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 |
| －人民幣 | 5,437,604 | 9,374,690 |
| －美元 | 597,601 | 618,820 |
| －歐元 | 316,343 | 327,495 |
| －港幣 | 65,836 | 63,248 |
| －澳元 | 172,802 | 30,186 |
| －其他貨幣 | 1,727 | 1,049 |
| | 6,591,913 | 10,415,488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可以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七日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並分別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

26. 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

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潤與獨立第三方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定，擬轉讓其持有的子公司赤峰市天潤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鑫能」）90%的股權。2013年6月26日，北京天潤與獨立自然人李延軍和趙書彥簽訂股權轉讓協定，擬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吉林同力51%的股權。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天潤於年內勉力規避該股權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機制，該股權交易預期將於2015年完成，赤峰鑫能的各項資產和負債，以及對吉林同力的長期股權投資，在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重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

2015年北京天潤與債權銀行、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赤峰市天潤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並獲得債權銀行關於股權交易的同意。該股權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此外，關於吉林同力股權交易帶來的風險機制，北京天潤並未與債權銀行及兩位獨立自然人達成一致，上述交易預計在一年內不能完成，因此在2015年12月31日將對吉林同力的長期股權從持有待售資產重分類為對合營企業權益。

26. 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對吉林同力的投資及赤峰鑫能的資產和負債被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的明細列示如下：

| |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8,457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 |
| 合營公司權益 | 45,871 |
| 存貨 | 5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9,65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47,0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16 |
| 重分類為持有至待售資產 | 783,106 |
| 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6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0,890) |
| 計息銀行借款 | (689,780) |
| 與重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706,323) |
| 與持有至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 76,783 |
| 集團層面合併抵消 | 150,000 |
| 與持有至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合併抵消前） | 226,783 |

於年內，並無與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任何累計收入或費用被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263,687 | 6,335,137 |
| 應付票據 | 4,826,818 | 5,110,891 |
|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i) | 15,090,505 (815,887) | 11,446,028 (607,060) |
|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14,274,618 | 10,838,968 |

(i) 應付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是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質保金。

應付賬款及票據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80天之內結算。對於應付質保金，到期日通常為貨物交接後的1至3年。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以內 | 10,371,358 | 5,884,047 |
| 三至六個月 | 2,983,146 | 4,018,510 |
| 六個月至一年 | 471,717 | 571,026 |
| 一至二年 | 709,267 | 491,142 |
| 二至三年 | 206,391 | 183,998 |
| 三年以上 | 348,626 | 297,305 |
| | 15,090,505 | 11,446,028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2,019,579 | 1,465,160 |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非流動應付賬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實際利率 | 5.36% | 6.50%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是參考具有相同到期日的現金無抵押的商業銀行借款利率設定的。

28.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墊款 | 1,889,394 | 2,699,847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606,536 | 341,741 |
| 其他應付稅項 | 265,836 | 204,146 |
| 其他 | 556,259 | 666,432 |
| | 3,318,025 | 3,912,166 |
|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i) | (97,493) | (57,957) |
|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3,220,532 | 3,854,209 |

(i)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為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保證金。

28.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續）

計入客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應付本集團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金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營公司 | 2,592 | 1,740 |
| 聯營公司 | 70 | 888 |
| | 2,662 | 2,628 |

其他應付款項不受限，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 | 90,067 |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持有的郴州豐越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5.31%的股份給上海鼎立。根據股權轉讓協定，上海鼎立發行6,771,954股每股人民幣10.12元的A股股票以及支付現金人民幣12,093,000元作為對價給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本集團處置上述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對價人民幣145,334,000元，該項處置獲得收益人民幣76,802,000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利率互換合約，非流動部分 | 4,121 | 4,797 |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有效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有效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 | | |
| —無抵押 | 2.65-2.90 | 2016 | 1,300,718 | 2.50-6.00 | 2015 | 1,635,231 |
| —有抵押 | 4.55 | 2016 | 18,756 | 6.00-6.60 | 2015 | 912,382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 —無抵押 | 六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 拆借率加3.5 | 2016 | 10,390 | 六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 拆借率加3.5 | 2015 | 3,672 |
| —有抵押 | 2.29-6.15 | 2016 | 404,239 | 3.25-6.8775 | 2015 | 307,997 |
| 應付債券(i) | | | | | | |
| —無抵押 | | | — | 6.63 | 2015 | 2,998,420 |
| | | | 1,734,103 | | | 5,857,702 |
| 非即期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
| —無抵押 | 六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 拆借率加3.5 | 2017-2021 | 6,494 | 六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 拆借率加3.5 | 2016-2021 | 22,028 |
| —有抵押 | 2.29-6.15 | 2017-2031 | 8,382,077 | 3.25-6.8775 | 2016-2031 | 6,000,721 |
| 應付債券(i) | | | | | | |
| —無抵押 | 2.50-4.98 | 2018 | 2,372,053 | | | — |
| | | | 10,760,624 | | | 6,022,749 |
| | | | 12,494,727 | | | 11,880,451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 | | | |
| —人民幣 | | | 9,705,880 | | | 11,311,789 |
| —歐元 | | | 170,496 | | | 127,306 |
| —美元 | | | 2,618,351 | | | 441,356 |
| | | | 12,494,727 | | | 11,880,451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 2012年2月本公司採取網下面向機構投資者詢價發行的方式，發行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30億元。本期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面值為每張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6.63%，到期日為2015年2月。本期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後已於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筆公司債券已於2015年2月償還。

2015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本公司於2015年6月發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4.98%，到期日為2018年6月。該中期票據發行價為每份人民幣100元。

2015年7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券3億美元，該債券票面利率為2.5%，到期日為2018年7月，發行價格為每份100美元，完成公司債券發行的後續事宜後，該債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 | | |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 | 1,734,103 | 2,859,282 |
| 第二年內 | 896,883 | 386,816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85,510 | 1,643,579 |
| 五年以上 | 5,206,178 | 3,992,354 |
| | 10,122,674 | 8,882,031 |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應付債券： | | |
| 一年內 | - | 2,998,420 |
| 第三年 | 2,372,053 | - |
| | 2,372,053 | 2,998,420 |
| | 12,494,727 | 11,880,451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821,956,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46,800,000元，其中若干已被劃分至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持有至待售負債中）由以下各項資產抵押或擔保取得：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315,99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4,304,000元），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按揭方式作出抵押，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電費收取權及其日後收入及風險準備金作質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49,702 | 6,583,738 |
|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 82,624 | 71,467 |
| 銀行存款 | 1,222 | 2,000 |
| 對電費收費權的應收款項 | 1,439,918 | 815,192 |
| 風險準備金 | 111,450 | 135,142 |
| | 10,784,916 | 7,607,539 |

於2014年12月31日，赤峰鑫能的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已被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持有至待售資產及負債中。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子公司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的若干銀行貸款419,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78,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728,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431,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973,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84,000元）。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Vensys Windpark Tholey GmbH & Co. KG 9,415,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7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9,897,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3,786,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7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0,000元），該銀行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83,000元。

- (d)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Uilk Wind Farm LLC約為2,6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約16,883,000元）（2014年12月31日：4,2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7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為其開立的備用信用證做擔保取得。

- (e)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UEP Penonome S.A.金額約61,683,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約400,543,000元）（2014年12月31日：67,929,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5,656,000元）的銀行貸款以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持有對其的全部股權質押，並由折合人民幣約115,391,000元（201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幣約80,565,000元）及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開立的信用證做擔保取得。UEP Penonome S.A.是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的附屬子公司之一。

- (f)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貸款人民幣18,75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923,000元）以本集團外部應收賬款人民幣18,756,000元質押取得（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991,000元）。

32. 撥備

本集團一般就出售的風力發電機組向其客戶提供兩年至五年質保期，質保期內，損壞零部件可予維修或替換。質保撥備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去維修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098,111 | 1,597,930 |
| 新增撥備(註釋6) | 2,109,550 | 949,631 |
| 轉回未使用金額(註釋6) | (130,926) | (100,497) |
| 動用金額 | (582,219) | (345,066) |
| 匯兌調整 | (1,605) | (3,887) |
| 年末 | 3,492,911 | 2,098,111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1,290,212) | (832,534) |
| 非流動部分 | 2,202,699 | 1,265,577 |

本集團撥備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政府補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270,101 | 244,218 |

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研發項目及改進本集團製造設施的財務津貼。政府補助在須將補助按有系統的方式與擬抵銷的研發成本進行配對的期間或按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33. 政府補助（續）

於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44,218 | 234,516 |
| 添置 | 44,652 | 16,857 |
|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6） | 1,091 | — |
| 年內確認為收入 | (24,500) | (7,451) |
|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4,640 | 296 |
| 年末 | 270,101 | 244,218 |

34. 股本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股份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 | 2,235,494 | 2,235,494 | 2,194,541 | 2,194,541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 500,047 | 500,047 | 500,047 | 500,047 |
| | 2,735,541 | 2,735,541 | 2,694,588 | 2,694,588 |

34. 股本（續）

本年本集團股本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694,588 | 2,694,588 | 2,694,588 | 2,694,588 |
| 發行股份(a) | 40,953 | 40,953 | — | — |
| 年末 | 2,735,541 | 2,735,541 | 2,694,588 | 2,694,588 |

- (a)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准許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於2015年8月，公司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0,953,000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8.47元／股，扣除各種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98-99頁。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3月、8月以及9月，本集團附屬公司金風環保有限公司分別以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7,006,000元及人民幣96,900,000元的對價取得撫松曉清水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阜寧縣工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90%的股權以及武漢景川天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於2015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以人民幣52,891,000.00元的對價取得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的100%股權。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子公司北京天潤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淄博托普威能源技術有限公司60%的股權。於2015年8月，北京天潤以科右中旗天祐新能源有限公司10%的股權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區天祐江峽新能源有限公司58.7%的股權。於2015年4月和2015年8月，北京天潤以增資擴股方式，分別以人民幣6,25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元對價取得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51%的股權及內蒙古中核清淨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60%的股權。

於2015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取得天津合凱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2014年8月、10月、9月，本集團分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曹縣曉清水處理有限公司、瀋陽凌志水務有限公司及朔州市平魯區斯能風電有限公司100%、90%、100%股權，購買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1,38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相應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 | 註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12 | 64,552 | 7,143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274,223 | – |
| 聯營公司權益 | | 15,000 | – |
| 存貨 | | 83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7,854 | 127,002 |
| 金融應收款 | | 200,601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747 | 6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231 | 2,368 |
| 貿易應付款項 | | (132,530) | (69,71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69,030) | (23,242) |
| 銀行存款利息 | | (139,000) | – |
| 應交稅金 | | (46)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 | (22,757) | – |
| 政府補助 | 33 | (1,091) | – |
| 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 | 252,837 | 44,237 |
| 非控股權益 | | (43,578) | (3,524) |
| | | 209,259 | 40,713 |
| 商譽 | 15 | 81,856 | – |
| 超過合併成本計入當期損益部分 | 5 | (683) | (333) |
| 總對價 | | 290,432 | 40,380 |
| 以現金支付* | | 281,047 | 40,380 |

* 北京天潤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區天祐江峽新能源有限公司58.7%的股權的對價為科右中旗天祐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右中旗」）10%的股權。

截止本報告日，部分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待評估完成後，相關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價值考慮根據評估結果調整。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對價 | (281,047) | (40,380) |
| 尚未支付的現金對價 | 88,622 | - |
| 已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2,425) | (40,380) |
|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231 | 2,368 |
| 包括在投資活動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152,194) | (38,012) |

收購時至2015年12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營業額貢獻為人民幣15,459,000元，對合併利潤貢獻為虧損人民幣277,000元。

如果收購活動發生在年初，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和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850,822,000元和人民幣2,868,414,000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1月31日，集團以人民幣20,300,000元的對價將靖邊縣風潤風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處置給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所屬北京天潤與獨立第三方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83,800,000元出售其所持有赤峰鑫能的90%股權。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天潤於年內勉力規避該股權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機制，該股權交易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赤峰鑫能的各項資產和負債，在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重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2015年北京天潤與債權銀行、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赤峰市天潤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並獲得債權銀行關於股權交易的同意。該股權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於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4,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附屬全資公司瓜州縣光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敦煌市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給獨立第三方。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註釋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12 | 17,612 | 2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6 | 100 |
| 持有至待售資產 | | 745,55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202 | 3,678 |
| 貿易應收款項 | | (680) | – |
| 持有至待售負債 | | (580,426) | – |
| | | 185,433 | 4,0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5,291) | – |
|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 | | 170,142 | 4,00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 | 33,958 | 20,000 |
| 總對價 | | 204,100 | 24,000 |
| 以現金支付 | | 204,100 | 24,0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對價 | 204,100 | 24,000 |
| 處置赤峰鑫能對價於2014年收到 | (183,800) | – |
| 於年末收到的現金 | 20,300 | 24,000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02) | (3,678)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 17,098 | 20,322 |

38. 出售業務

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GRWF」）的部分資產和負債給一家聯營公司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對價為澳幣319,460,000元（約折合人民幣1,854,912,000元）。

出售的淨資產列示如下：

| | 註釋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12 | 1,551,2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016 |
| 貿易應收款項 | | 62,9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3,187 |
| 存貨 | | 7,774 |
| 商譽 | 15 | 44,399 |
| 貿易應付款項 | | (31,86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15,172) |
| 財務衍生工具 | | (19,252)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79,549 |
| | | 1,521,763 |
| 出售業務的收益 | 5 | 333,149 |
| 總對價 | | 1,854,912 |
| 以現金支付* | | 684,307 |

*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作為購買方，將為GRWF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為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股權投資款作為對價的一部分，其餘採用現金對價。

有關出售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對價 | 684,307 |
| 其他應收款 | (70,244) |
| 出售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16) |
| 有關出售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 605,047 |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4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GRWF」）的部分資產和負債給一家聯營公司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將為GRWF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044,784,000元的銀行借款，作為對價的一部分。

於2015年內，本集團並無需要披露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40.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於本報告內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發出的信用證 | 216,725 | 149,746 |
| 發出的擔保函 | 9,122,866 | 8,619,113 |
| 為貸款提供給銀行的擔保： | | |
| 一家合營公司 | 162,000 | 188,000 |
| 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 | 305,094 | 347,073 |
| 為海外客戶借款提供的風險補償安排(i) | 518,860 | 1,018,083 |
| | 10,325,545 | 10,322,015 |

管理層認為擔保的公允價值不重大，因此未對財務擔保計提撥備。

- (i)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與一家銀行簽訂了合作協定，就本公司為本集團海外客戶即海外風電場項目公司在銀行的借款向該銀行提供如下風險補償安排：(1)根據項目公司借款餘額的10%在該銀行存入風險準備金，若該銀行未能足額收到項目公司到期的借款，將扣收本公司風險準備金，其後銀行從項目公司收回款項後將該款項轉入本公司風險準備金賬戶；(2)若項目公司連續2個利息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墊付的款項，本公司應就全部借款餘額先行向銀行償付，其後銀行將應收借款轉讓於本公司。

40. 或有負債（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2個海外風電場項目公司借款納入上述風險補償安排機制中，該些項目公司於該銀行的借款餘額合計折合人民幣518,860,000元。

海外風電場項目公司就以上借款向該銀行提供固定資產抵押擔保和電費收費權質押擔保，及／或其股東提供其持有的該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為質押擔保。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潤與赤峰鑫能、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相關銀行簽訂四方協議。協議約定，北京天潤處置赤峰鑫能後，若赤峰鑫能不能按期支付相關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北京天潤需按照違約時點赤峰鑫能淨資產的一定比例回購全部赤峰鑫能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赤峰鑫能及子公司發電運營良好，本公司因上述回購條款面臨的風險敞口不重大。

41. 資產抵押

用集團資產做擔保的集團銀行和其他借款，信用證，銀行保函，風險準備金和凍結資金，分別在財務報表註釋12、14、22、25和31中列示。

4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註釋13）及若干設備，經協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年。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2,307 | 3,09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1 | 2,090 |
| | 3,128 | 5,181 |

42.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7,907 | 2,11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248 | 1,513 |
| 超過五年 | 750 | 27,286 |
| | 37,905 | 30,915 |

43. 承諾

除上文註釋42(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資本承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 2,049,792 | 2,800,373 |

44. 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交易： | | |
| 擁有13.74%股權的股東： | | |
| 出售備件 | 374 | 420 |
| 聯營公司： | | |
| 出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備件 | 20,549 | 34,059 |
| 購買的備件 | 4,423,655 | 2,325,750 |
| 購買加工服務 | 197,835 | 156,626 |
| 提供技術服務 | 3,855 | 67,382 |
| 提供房屋出租服務 | 6,383 | — |
| 合營公司： | | |
| 出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備件 | 1,594 | 179,386 |
| 提供技術服務 | 11,805 | 12,951 |

非持續關聯交易：

- 1) 於2015年6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批復。於2015年8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共計40,953,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47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人包括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該些認購人的名字及認購的A股數量明細呈列如下：

| 關鍵管理人員 | 認繳新增 註冊資本 千股 | 貨幣出資 人民幣千元 |
|--------|--------------------|---------------|
| 王海波 | 550 | 4,659 |
| 曹志剛 | 550 | 4,659 |
| 吳凱 | 550 | 4,659 |
| 霍常寶 | 550 | 4,659 |
| 馬金儒 | 550 | 4,659 |
| 劉璋 | 550 | 4,659 |
| 周雲志 | 550 | 4,659 |
| 楊華 | 400 | 3,388 |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天潤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達茂旗天潤風電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該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62,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000,000元）。
- 3)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GRWF」）的部分資產和負債給一家聯營公司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詳情載於註釋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訂約方之間價格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符合一般商業交易條款。

(b) 關聯方承諾

本集團於關聯方年內的全部交易已載入財務報表註釋44(a)，於2015年12月31日已簽約，預計將在2016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金額呈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交易： 聯營公司： 購買備件 | 2,047,222 |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註釋22、24、27及28內載列。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職工福利 | 55,406 | 31,09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64 | 432 |
| | 55,870 | 31,530 |

上述與擁有本公司13.74%股權的股東的關聯交易亦符合香港上市條例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45.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日的賬面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121 | 4,79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90,067 |
| | 4,121 | 94,86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288,494 | 12,808,276 |
| 金融應收款 | 2,012,173 | 1,084,557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45,031 | 767,174 |
| 已抵押存款 | 444,535 | 887,0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47,378 | 9,528,460 |
| | 25,437,611 | 25,075,4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901,121 | 827,777 |
| | 26,342,853 | 25,998,13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余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090,505 | 11,446,02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556,260 | 666,432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2,494,727 | 11,880,451 |
| | 28,141,492 | 23,992,911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已抵押存款 | 285,542 | 307,878 | 285,542 | 307,878 |
| 可供出售投資 | 322,825 | 372,517 | 322,825 | 372,517 |
| 衍生金融工具 | 4,121 | 4,797 | 4,121 | 4,79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90,067 | – | 90,06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非流動部分 | 1,762,112 | 1,514,030 | 1,885,298 | 1,521,649 |
| 金融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 1,867,047 | 1,023,581 | 1,867,047 | 1,023,581 |
|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31,620 | 51,000 | 131,620 | 51,000 |
| | 4,373,267 | 3,363,870 | 4,496,453 | 3,371,489 |
| 金融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760,624 | 6,022,749 | 10,834,033 | 6,047,94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非流動部分 | 815,887 | 607,060 | 894,000 | 651,074 |
|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97,493 | 57,957 | 96,230 | 57,957 |
| | 11,674,004 | 6,687,766 | 11,824,263 | 6,756,978 |

管理層已評估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資產部份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由於這些金融工具將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由財務經理為首的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為金融工具的計量確定政策和程式。企業的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本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決定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估值的過程和結果都會與審計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討論。

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依據該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可變現金額，而非在強市交易或清算交易中的可變現金額確定的。下列方法及假設被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計入非流動資產部份的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得出的，以相同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對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違約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評估為不顯著。

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該股票的市場價值得出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由於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交易價格，且其預估合理的公允價值範圍非常大。

本集團同一家金融機構進行利率互換的衍生工具交易。利率互換估值技術包括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該模型包括交易對手信用品質、即利率曲線的各種參數。利率互換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標記的衍生資產的市場價值是扣除歸屬於衍生風險交易方違約風險估值調整後的淨值。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 322,825 | - | - | 322,825 |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約 | - | 4,121 | - | 4,121 |
| | 322,825 | 4,121 | - | 326,946 |

2014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 372,517 | - | - | 372,51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 90,067 | - | - | 90,067 |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約 | - | 4,797 | - | 4,797 |
| | 462,584 | 4,797 | - | 467,381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含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遠期合同： | | |
| 1月1日 | - | 98,396 |
| 計入損益金額 | - | (98,396) |
| 12月31日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讓，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4年：無）。

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
| 已抵押存款，非現金部分 | - | 285,542 | - | 285,542 |
| 長期應收款 | - | 1,885,298 | - | 1,885,298 |
| 金融應收款 | - | 1,867,047 | - | 1,867,047 |
| 其他應收款 | - | 131,620 | - | 131,620 |
| | - | 4,169,507 | - | 4,169,507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續）

2014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
| 已抵押存款，非現金部分 | - | 307,878 | - | 307,878 |
| 長期應收款 | - | 1,521,649 | - | 1,521,649 |
| 金融應收款 | - | 1,023,581 | - | 1,023,581 |
| 其他應收款 | - | 51,000 | - | 51,000 |
| | - | 2,904,108 | - | 2,904,108 |

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10,834,033 | - | 10,834,033 |
|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 894,000 | - | 894,000 |
|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 96,230 | - | 96,230 |
| | - | 11,824,263 | - | 11,824,263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6,047,947 | – | 6,047,947 |
|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 651,074 | – | 651,074 |
|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 57,957 | – | 57,957 |
| | – | 6,756,978 | – | 6,756,978 |

47.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85,14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為1至12個月，根據中國大陸《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本集團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了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該些票據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對該些終止確認票據繼續涉入及回購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最大損失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繼續涉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015年度，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移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亦無因繼續涉入於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利得或損失。背書在本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運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由其運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遠期合約。目的是為了管理利率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註釋2.4。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出，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按賺取／引致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扣自損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要有效的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其中本集團在指定的時間間隔，參照商定的名義本金計算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利息金額之間的差額量交換。於2015年12月31日，考慮到利率掉期的影響後，集團計息借款約21%（2014年27%）年息為固定利率。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稅前利潤及在建工程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0,082,000元（2013年：人民幣64,845,000元），其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惟未分配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本集團已將面臨的利率風險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估計一個百分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歐元、美元及澳幣。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2015年 | | | 2014年 | | |
| | 歐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澳幣 人民幣千元 | 歐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澳幣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953 | 30,042 | - | 76,577 | 6,827 | 3,70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68 | 7,228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13 | 401,141 | 77,677 | 5,866 | 106,101 | 8,936 |
| 貿易應付款項 | (90,426) | (32,078) | - | (122,815) | (88,540)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0,718) | (2,200,925) | - | (48,089) | - | - |
| | (177,710) | (1,794,592) | 77,677 | (88,461) | 24,388 | 12,639 |

下表顯示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

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8,886) | (4,423)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8,886 | 4,423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89,730) | 1,219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89,730 | (1,219) |
| 倘人民幣兌澳幣貶值 | 3,884 | 632 |
| 倘人民幣兌澳幣升值 | (3,884) | (632)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匯率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而釐定，本集團已將面臨的外幣風險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淨額投資運營。估計的增減百分之五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內按同一基準進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有良好信用的單位交易。本集團擁有信貸政策，要求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作信貸評估，並按持續基準監控其應收款項結餘。大部分情況下，風力發電機組客戶須提前支付款項。否則，評定客戶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客戶過往的交易。

本集團就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發生的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單位損耗。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賬目用於記錄減值損失，除非本集團認可未付款項無法追回。在此情況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將視為不可追回，從準備賬目扣除的金額會核銷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融資來源。

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受規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運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的債務承擔，以及獲得外部融資來應付其承諾的未來資本性支出的能力。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274,618 | 388,947 | 573,128 | 2,605 | 15,239,29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458,766 | 17,832 | – | 132,480 | 609,07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34,103 | 896,883 | 4,733,590 | 5,206,178 | 12,570,754 |
|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 488,873 | 409,102 | 1,002,460 | 910,803 | 2,811,238 |
| | 16,956,360 | 1,712,764 | 6,309,178 | 6,252,066 | 31,230,368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838,968 | 430,644 | 274,314 | 1,219 | 11,545,14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608,475 | 968 | 12,905 | 75,680 | 698,02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859,282 | 386,816 | 1,643,579 | 3,992,354 | 11,882,031 |
|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 449,802 | 356,381 | 893,574 | 868,490 | 2,568,247 |
| | 17,756,527 | 1,174,809 | 2,824,372 | 4,937,743 | 26,693,451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與風險水準相應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得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率制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援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準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準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090,505 | 11,446,0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的金融負債 | 556,260 | 666,432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2,494,727 | 11,880,45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47,378) | (9,528,460) |
| 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 | (158,993) | (579,150) |
| 淨債務 | 21,835,121 | 13,885,301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6,761,446 | 14,767,789 |
| 資本及淨債務 | 38,596,567 | 28,653,090 |
| 資本負債比率 | 56.57% | 48.46% |

4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提議2015年度擬分派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48元，合計為人民幣1,313,060,000元。該擬分派股利尚須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50.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報告期末的報表信息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9,420 | 154,355 |
| 投資物業 | 64,941 | 67,079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20,758 | 21,317 |
| 其他無形資產 | 59,471 | 42,847 |
| 附屬公司投資 | 10,640,761 | 9,616,621 |
| 聯營公司權益 | 66,000 | 59,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555,433 | 373,127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81,969 | 1,080,8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10,781 | 2,502 |
| 已抵押存款 | 174,092 | 172,73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4,523,626 | 11,590,431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636,390 | 1,475,21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734,433 | 7,513,4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64,348 | 2,386,965 |
| 已抵押存款 | - | 476,0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39,015 | 7,101,762 |
| 流動資產總額 | 22,274,186 | 18,953,481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39,675 | 7,360,26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8,007,825 | 3,073,35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19,474 | 5,049,431 |
| 應付稅項 | 214,087 | 117,564 |
| 撥備 | 980,019 | 682,554 |
| 流動負債總額 | 20,061,080 | 16,283,172 |
| 淨流動資產 | 2,213,106 | 2,670,309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6,736,732 | 14,260,740 |

50.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6,736,732 | 14,260,740 |
| 非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87,833 | 568,5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64 |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820,489 | — |
| 撥備 | 1,603,101 | 958,956 |
| 政府補助 | 126,635 | 128,29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239,622 | 1,655,799 |
| 淨資產 | 13,497,110 | 12,604,941 |
| 權益 | | |
| 股本 | 2,735,541 | 2,694,588 |
| 儲備（註釋） | 10,761,569 | 9,910,353 |
| 總權益 | 13,497,110 | 12,604,941 |

50.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註釋：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 |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外幣報表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7,969,352 | - | 587,223 | 190 | 905,934 | 9,462,699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663,261 | 663,26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40) | - | (4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 | 663,261 | 663,221 |
| 已宣派2013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215,567) | (215,567) |
|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 - | 66,184 | - | (66,184) | - |
| 提取本年專項儲備 | - | 10,520 | - | - | - | 10,520 |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 | (10,520) | - | - | - | (10,52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969,352 | - | 653,407 | 150 | 1,287,444 | 9,910,353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1,634,481 | 1,634,481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788) | - | (78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88) | 1,634,481 | 1,633,693 |
| 已宣派2014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1,077,835) | (1,077,835) |
| 股東投入資本 | 305,919 | - | - | - | - | 305,919 |
| 股票發行費用 | (10,561) | - | - | - | - | (10,561) |
|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 - | 163,827 | - | (163,827) | - |
| 本年專項儲備 | - | 10,541 | - | - | (10,541) | - |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 | (10,541) | - | - | 10,541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8,264,710 | - | 817,234 | (638) | 1,680,263 | 10,761,569 |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予發行。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 財務摘要

(除每股信息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收入 | 12,755,970 | 11,224,926 | 12,196,240 | 17,572,601 | 29,845,998 |
| 稅前利潤 | 864,434 | 206,856 | 505,550 | 2,108,986 | 3,246,830 |
| 所得稅費用 | (146,448) | (41,387) | (71,914) | (255,473) | (371,439) |
| 年內利潤 | 717,986 | 165,469 | 433,636 | 1,853,513 | 2,875,391 |
|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 | | | |
| 公司股東 | 606,707 | 153,054 | 427,646 | 1,829,682 | 2,849,497 |
| 非控股權益 | 111,279 | 12,415 | 5,990 | 23,831 | 25,894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105,460) | 8,663 | 184,072 | (183,665) | (71,650) |
| 全面收益總額 | 612,526 | 174,132 | 617,708 | 1,669,848 | 2,803,741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 0.23 | 0.06 | 0.16 | 0.68 | 1.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 7,596,918 | 6,817,928 | 4,320,749 | 9,528,460 | 6,147,378 |
| 流動資產 | 25,366,777 | 23,573,344 | 20,268,009 | 28,094,889 | 25,286,642 |
| 非流動資產 | 7,063,409 | 8,823,154 | 15,076,840 | 17,682,437 | 27,285,759 |
| 資產總額 | 32,430,186 | 32,396,498 | 35,344,849 | 45,777,326 | 52,572,401 |
| 流動負債 | (15,712,897) | (12,266,403) | (12,512,998) | (22,319,761) | (20,958,892) |
| 非流動負債 | (3,448,780) | (6,844,470) | (9,038,915) | (8,230,556) | (14,222,905) |
| 負債總額 | (19,161,677) | (19,110,873) | (21,551,913) | (30,550,317) | (35,181,797) |
| 淨資產 | 13,268,509 | 13,285,625 | 13,792,936 | 15,227,009 | 17,390,604 |
| 股本 | 2,694,588 | 2,694,588 | 2,694,588 | 2,694,588 | 2,735,541 |
| 儲備 | 10,044,742 | 10,059,864 | 10,457,371 | 12,073,201 | 14,025,905 |
|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2,874,059 | 12,902,654 | 13,367,526 | 14,767,789 | 16,761,446 |
| 非控股權益 | 394,450 | 382,971 | 425,410 | 459,220 | 629,158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聯繫方式：

+86-10-6751 1888

info@goldwind.com.cn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86-10-6751 1996

goldwind@goldwind.com.cn

公司網址：

www.goldwind.com.cn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